

掃除貿易障礙

掃除貿易障礙

# 貿易政策論叢

37

掃除貿易障礙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

編印



# 貿易政策論叢第三十七期

## 目錄

1. 「China+1」下的臺商供應鏈重組戰略..... 吳佩玲 1
2. WTO貿易協定納入性別議題之發展..... 蘇怡文 15
3. 數位稅爭端對於全球數位貿易之影響..... 黃士洲 33
4. WTO微中小企業議題討論進展與未來展望..... 許裕佳 51

# 序

今(2025)年全球經濟持續震盪，地緣政治情勢的不穩定、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等，使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轉型壓力。國際貿易格局已不再是過往熟悉的型態，以出口為導向的臺灣企業亟需重新思考自身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定位與策略，以在變局中站穩腳跟，進而尋找發展契機。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今年 7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較 2024 年 3.3% 下滑。然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因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今年第二季出口及國內投資表現優於預期，也帶動該季經濟成長率達 7.96%，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亦可較 5 月預測 3.1% 再上修。這顯示臺灣擁有引人注目的投資環境，及臺灣企業堅強的製造與研發實力，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經貿環境下仍有亮眼表現。

然而，自本年 4 月起美國實施對等關稅，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產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政府刻推動各項協助措施。例如為擴大國際市場，貿易署積極提供拓銷資源與諮詢服務，協助我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以拓展多元出口市場、爭取海外商機。同時，貿易署也採取新思維、新作法，依據各產業特性，客製化拓銷方案，運用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行銷，提升 MIT 國際能見度、擴大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媒合，並結合數位工具行銷主動推播產品，精準對接買主，全力為業者爭取海外訂單。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與挑戰，經濟部已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等 4 項支持措施，以解決業者資金周轉

困境，並強化研發創新、提升技術門檻，加強海外市場布局，加速企業數位及淨零轉型，進而提高我國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將持續強化與產業的即時溝通，提供精準且具彈性的支援，協助企業在全球市場翻轉挑戰、創造新機。

全國工業總會為我國產業界龍頭，在許多重要經貿政策上充分發揮產業與政府間溝通橋梁的功能。該會出版的貿易政策論叢，深度研究當前國際趨勢與經貿議題，對於實務經營或政策設計，皆具有重要啟發意義。期盼本期論叢能成為讀者拓展視野、深化思考的重要資源，也協助我國企業掌握經貿動態、發掘策略與機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



114年8月

# 「China+1」下的臺商供應鏈重組戰略

吳佩玲 \*

綱 要	
壹、前言	一、個人電腦（PC）產業
貳、美國關稅對亞洲的衝擊及供應鏈因應策略	二、智慧型手機產業
一、美國高關稅政策全面升級，企業被迫重新布局	三、汽車產業
二、亞洲供應鏈分流重組下的貿易轉向與轉運現象	四、AI 伺服器產業
三、重點產業如何因應美國關稅進行供應鏈重組策略	五、小結
參、臺商重要產業之「China+1」策略移轉方向	肆、從應變到重塑—臺商供應鏈重組的策略矩陣

## 壹、前言

全球經濟格局正經歷前所未有的重塑，地緣政治緊張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為主要驅動力。自 2018 年中美貿易戰爆發以來，全球企業布局策略已由追求「效率最大化」轉向「風險最小化」。隨著 2025 年 1 月美國川普第二任政府就職，以及美國對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陸續加徵關稅，並自 2025 年 4 月起實施對等關稅等新關稅措施，全球供應鏈可預測將面臨嚴峻挑戰，促使包括臺灣在內的跨國企業重新評估供應鏈韌性。

此波供應鏈重組浪潮自 2018 年川普政府執政期間已啟動，並於 2020 年新冠

\*吳佩玲為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新興地區合作組副組長。在研究新興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注於企業投資評估、供應鏈移轉和新興市場研究。並帶領團隊建立企業投資新興市場諮詢服務機制，為企業提供投資評估諮詢服務，包括投資環境、市場動態、產業群聚等分析。

疫情暴露出過度集中於單一地區的脆弱性。俄烏戰爭、國際主權情勢緊張及美中科技脫鉤等事件，進一步加速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與「去中國化」趨勢，動搖中國大陸作為「世界工廠」的地位。

對於長期深耕中國大陸並於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的臺商而言，這是一把雙刃劍。他們不僅面臨地緣政治帶來的直接風險及日益沉重的關稅負擔，還須回應客戶分散風險的要求，企業策略從過去「生產效率」導向轉向「生存風險」導向。

在此背景下，「China+1」策略成為臺商供應鏈重組的核心思維。該策略旨在保留中國大陸作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同時，尋求一至數個替代據點，以有效分散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對臺灣企業而言，此舉不僅是被動回應外部壓力，更是重新檢視全球佈局、強化供應鏈韌性及整合永續發展的關鍵轉型契機。

本文將深入剖析臺商於複雜地緣政治與關稅環境下推動「China+1」供應鏈重組的實務策略，回顧臺灣電子製造服務商（EMS）之動向與規則，並提出適合的供應鏈重組策略模式，期提供企業做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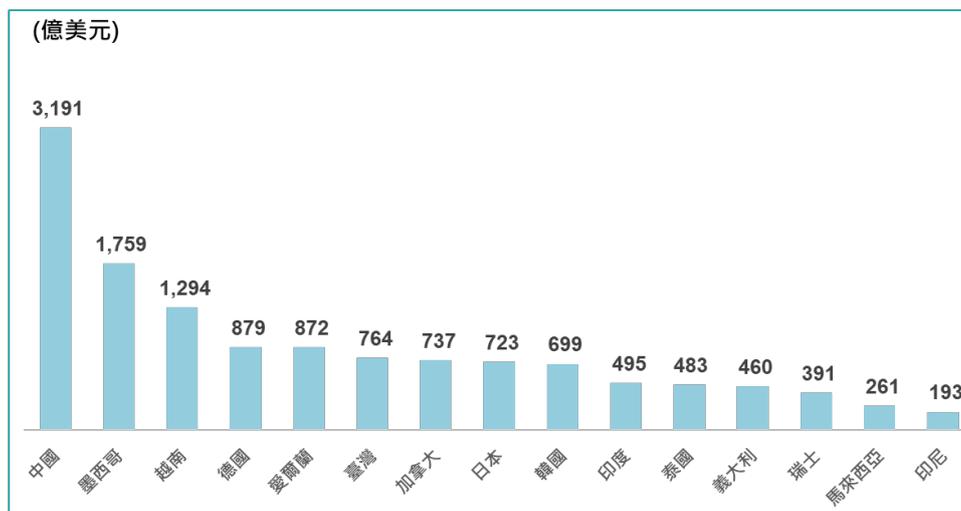
## 貳、美國關稅對亞洲的衝擊及供應鏈因應策略

### 一、美國高關稅政策全面升級，企業被迫重新布局

自美中貿易戰爆發以來，美國持續將關稅作為其戰略工具之一，對中國供應鏈施加壓力。2025 年川普總統再度執政後，為實現阻止毒品流入、維護國家安全、糾正貿易逆差等多重政策目標，陸續推出一系列高強度的關稅措施，包括：

- 對等關稅：自 2025 年 4 月 5 日起，美國對所有國家進口產品徵收 10% 關稅，並針對與美國存在重大貿易逆差的國家加徵額外稅率，如對台灣 32%、日本 24%、歐盟 20%。
- 特定品項關稅：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全球鋼鐵和鋁製品需加徵 25% 關稅；汽車產品自 4 月 3 日開始課徵 25% 關稅，5 月起進一步擴及至汽車零組件。

## 2024年美國前15大貿易逆差國



註1：菲律賓為美國貿易逆差排第2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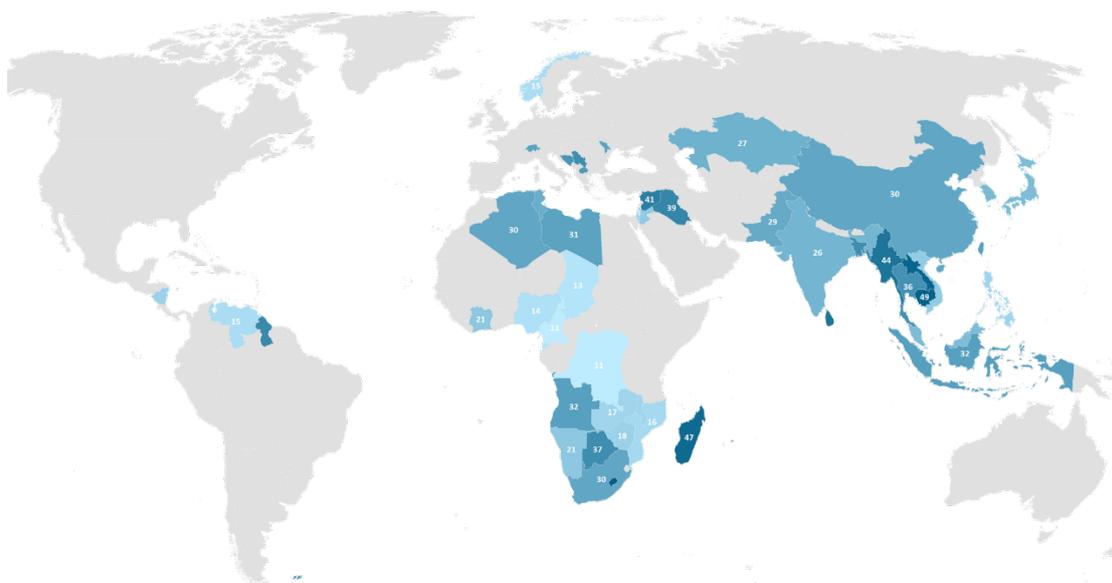
註2：新加坡為美國的貿易順差國，故面臨的關稅制裁風險較低

資料來源：ITC (2025/03)；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繪製

圖 1 美國前 15 大貿易逆差國

這些高關稅政策對企業造成的衝擊，已遠超過傳統成本負擔範疇，更直接限制了市場進入門檻，於 5 月時美國對中國大陸所祭出的 145% 綜合關稅便為期中一個例子，當時美國市場對部分中國大陸製造品項已幾乎處於「實質性關閉」狀態。這不僅是貿易摩擦，更代表著戰略性脫鉤。企業若無法及時調整供應鏈佈局，將難以維持對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的參與權。此關稅策略也促使中國大陸出口策略出現根本性轉向，轉向東協與歐洲市場；同時，跨國企業也加速展開「多點生產、多市場供應」的多元化策略，不再只是針對單一市場進行微調。

對亞洲國家而言，美國關稅政策既是挑戰，也是機會。一方面，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因出口美國比例高，且位處中國大陸與美國供應鏈之間。因此首當其衝面臨轉運審查與貿易調查壓力；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企業與跨國公司為因應出口困境，紛紛將生產據點移往東協，使得東南亞國家成為「China+1」策略下的關鍵承接者。



資料來源：美國政府(2025/07/04)；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繪製。

圖 2 美國課徵對等關稅概況

然而，這波供應鏈轉移也衍生新風險。例如，東南亞國家的「轉運」行爲，若僅經簡單加工即再出口美國，恐被視爲「洗產地」，不僅會遭遇查驗與延滯，也將被納入美方關稅規避調查範圍。同時，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產品也可能藉此傾銷至第三國，進一步造成區域市場扭曲。

墨西哥則因享有《美墨加協定》(USMCA) 的零關稅優勢，成爲亞洲企業佈局北美市場的重要跳板。多家中資廠與臺廠選擇在墨西哥設廠，維持其對美供貨能力。但隨著美方政策日益強調「去中化」與「製造美國化」，未來對產品「含中成分」的溯源與追蹤將趨嚴，且不排除進一步調整 USMCA 相關條款，限制透過第三地規避關稅的行爲。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美方近期針對中國大陸關稅自高點暫時調降至 30%，作爲重啓談判的手段；但針對越南、柬埔寨、寮國、孟加拉、泰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的關稅則維持在 20%至 50%之間，除越南於 7 月 4 日降低至 20%外，其餘國家未見緩徵跡象。預估這將直接影響各國吸引外資的能力，短期內甚至可能抑制 FDI 流入與投資信心。

## 二、亞洲供應鏈分流重組下的貿易轉向與轉運現象

美國關稅政策的升級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實質性破壞，尤其重創那些高度依賴全球價值鏈（GVCs）的產業。根據歐洲經濟政策研究中心（CEPR）模擬的三種情境分析，包括「溫和衝擊」、「全面關稅」以及「全面關稅加全球報復」。若落入全面關稅階段，全球貿易流量將收縮 5.5%至 8.5%。其中，影響最為劇烈的行業為電子產品、運輸設備等關鍵產業，因其產出高度仰賴跨國分工，一旦遭遇關稅障礙，便難以快速轉向。相較之下，那些融入國際供應鏈程度較低的產業，例如「農業」和「橡膠和塑膠」，則下降幅度。

面對中國大陸商品被美國課以重稅，許多中國大陸企業開始透過「第三地轉運」進行繞道出口，常見轉運中心包括越南、馬來西亞與墨西哥。這些貨品雖在東南亞僅經簡易加工，卻以當地名義出口至美國，試圖規避懲罰性關稅。然而，美國海關與貿易代表署（USTR）正強化原產地規則審查，對出現異常貿易模式的國家（如轉口激增）展開重點查核。例如，越南與馬來西亞對美出口激增的產業結構與關稅前中國大陸極為相似，已成為美方監控重點。而 7 月 4 日美國針對越南之對等關稅雖從 46%降至 20%，但被認定為「轉口」的商品，即零組件來自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經越南轉口或僅進行極少的最終組裝後出口到美國的產品，仍需額外課徵 40%的對等關稅。

整體而言，美國關稅政策升級不僅對中國大陸構成直接衝擊，也對其他亞洲貿易夥伴帶來多層次影響，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面向：

1. **貿易流量與產業衝擊**：如美國針對汽車與汽車零組件加徵高額關稅，對於日本、韓國、泰國等主要汽車出口國造成明顯衝擊，迫使當地車廠與零組件供應商重新評估對美供應鏈模式，甚至加快向美墨加協定（USMCA）區域轉移。
2. **經濟不確定性上升**：地緣政治緊張與貿易保護主義氛圍升高，加劇全球經貿風險。特別是紅海局勢不穩，導致全球主要航線持續受阻，推升海運價格並出現艙位緊張現象，對亞洲出口導向經濟體造成壓力，尤以旺季期間影響更為顯著。

3. **匯率與金融風險擴大：**為因應出口疲弱與關稅成本轉嫁，中國大陸可能放寬人民幣匯率波動，促使亞洲其他國家出現「競貶」態勢。此舉可能對持有大量美元計價債務的經濟體造成沉重財務壓力，並進一步推升進口物價，引發通膨壓力升高。
4. **供應鏈重組與營運挑戰加劇：**企業面臨結構性調整壓力，必須因應外部衝擊重新規劃生產基地與物流節點。從中國大陸向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等地的轉移已成趨勢，但仍需克服當地基礎設施、法規、人才等挑戰，並平衡成本、風險與交貨穩定性之間的關係。

### 三、重點產業如何因應美國關稅進行供應鏈重組策略

美國近期關稅政策的衝擊不僅表現在出口量與市場結構的變化，更迫使企業重新檢視供應鏈佈局與營運策略，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國際貿易環境。下表綜整主要受影響產業的關鍵變化，供業界與政策制定者參考。

表 1 重點產業受影響程度及供應鏈調整案例

產業別	受影響國家	受關稅影響程度	貿易流量變化	供應鏈調整案例
電子設備與電子產品	中國大陸、越南、韓國、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大陸總關稅高達145%，目前先暫緩為平均總關稅稅率大約在 51.1% 到 55% 之間；</li> <li>● 臺灣對等關稅32%，後暫緩為10%；半導體、手機、筆電等 ICT產品暫免</li> </ul>	中國大陸對美直接出口驟降；全球流量收縮，臺灣部分出口產品轉向直接出口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ple生產轉至印度、越南；</li> <li>● HP擴大對臺採購；</li> <li>● ODM佈局美、墨、越；</li> <li>● 台積電考慮美設廠規避稅負</li> </ul>
運輸設備	中國大陸、墨西哥、泰國、日本	中國大陸總關稅145%，目前大致介於30-54%之間，部分搭配232條款	全球流量下降，此類產品的汽車與零組件貿易量影響最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ord轉至墨西哥近岸生產，以降低成本；</li> <li>● 中國大陸車企擴張至東南亞、歐洲建廠開拓新市場</li> </ul>
服裝與消費品	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印度、印	● 中國大陸總關稅145%，對於如童裝、快時尚、家居用品等，目前稅率大約40-70%。(其中對等	中國大陸對美出口預估2025年明顯下滑	● 先前關稅高達145%時，Walmart的對中採購轉向對越南、泰國、印

產業別	受影響國家	受關稅影響程度	貿易流量變化	供應鏈調整案例
	尼	關稅約30%) ●臺商主要設廠地點為越南和印尼，印尼輸美對等關稅為32%。越南目前對等關稅為20%，若有涉及中國大陸等地轉運的商品，可能面臨40%的轉運關稅		度； ●中國大陸紡織廠遷至柬埔寨， ●臺灣紡織產業多非最終成品出口，但被迫分擔關稅
農產品	中國大陸、美國	中方對美農產品課報復性關稅	美國大豆出口中國大陸減少，農業損失擴大	美國農企尋求東南亞替代市場，並加碼本土加工投資

資料來源：Reuter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McKinsey, ITC；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為因應全球環境劇變，亞洲企業正加速推動供應商多元化與生產區域化，透過拓展原料與零組件來源、將產能分散至多國，並貼近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國家的依賴與地緣風險。而東南亞國家成為「China+1」策略的重要據點，具備勞動成本優勢、產業基礎與地理優勢，並在電子、汽車、紡織等領域形成替代聚落。

## 參、臺灣重要產業之「China+1」策略移轉方向

川普第二任期政策更強調製造「美國化」，進一步加劇全球供應鏈重組壓力。在此情勢下，臺商積極尋求中國大陸以外的替代生產基地，以因應關稅、客戶要求與地緣風險。然而，生產轉移並非單純搬遷，而是牽涉供應鏈重建與在地化挑戰。臺商在布局時需考量多元因素，首重客戶需求，其次為成本與營運效率。以下針對不同產業潛在遷移目的地進行分析與比較：

### 一、個人電腦（PC）產業

PC 產業仰賴規模經濟與聚落效益，生產地選擇主要取決於品牌客戶需求。但 PC 產品毛利偏低，若中國大陸生產的主機板、機殼等零組件被課徵高額關稅，將推升終端售價。此外，若關稅波及來自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的進口零件，也將

影響目前在中國大陸與越南組裝筆電的臺廠。短期內，品牌商可能透過緊急訂單提高庫存出貨；中期臺商則加快境外產能布局；長期策略則是降低對中國大陸製零組件的依賴，拉開與中國大陸業者的差異。目前主要臺廠與品牌商的筆電 china+1 之布局如下：

- 越南：Dell、Apple、Acer、ASUS 均設有產線，緯創、仁寶、廣達、和碩、鴻海等 EMS 大廠積極擴產，供應北美市場。
- 泰國：HP、Acer、ASUS 建廠佈局，廣達、英業達亦有筆電產線，服務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墨西哥：HP 與英業達均已投產，鎖定北美市場，英業達預計 2025 年 Q2 擴大量產。
- 印度：緯創規劃於班加羅爾設筆電產線，2026 年初進入量產階段。英業達與印度最大電子製造商之一 Dixon Technologies 宣布成立合資企業，共同在印度生產筆記型電腦、伺服器與桌上型電腦。
- 臺灣：Dell、HP 設廠生產 PC，供應北美及在地市場。

先前 PC 產品暫免關稅，導致中國大陸以外產能比重仍低於 10%。但若川普 2.0 政策擴大課稅範圍，將加速 PC 生產轉移，臺商將持續擴增中國大陸外產能以滿足需求。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預測，到 2028 年臺灣 PC 製造商於中國大陸外的產能比重將提升超過 30%。

## 二、智慧型手機產業

目前約 70% 的智慧型手機組裝集中在中國大陸。隨著川普可能對中國大陸課徵更高關稅，產能轉移成爲當務之急，智慧型手機產業依賴聚落效應與規模經濟，生產基地轉移短期內將推升原材料、零件運輸費及人工成本。品牌廠短期以調漲價格應對關稅成本，中長期則加快中國大陸外產能擴張。

臺灣 EMS 智慧型手機產業海外 china+1 之布局如下。

- 印度：鴻海 2025 年 5 月注資近 15 億美元於印度子公司，將用於擴大其位於南印度泰米爾納德邦的蘋果手機組裝工廠；仁寶與 Dixon 合作，

2024 年第四季在諾伊達生產 Google Pixel 高階機型。

- 越南：鴻海 2024 年投資 1.2 億美元於北江省新廠，2025 年量產，廣寧省另建兩廠，2027 年生產智慧娛樂及系統設備；仁寶在太平省，第一期工程預計 2024 年底完工。

短期內供應鏈遷移將增加運輸費和勞動成本，過長供應鏈亦帶來庫存及物流壓力。印度等地商業環境不及中國大陸成熟，存在營運風險。雖美國暫免對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徵收附加關稅，臺商仍積極轉移產能以規避未來風險。

### 三、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重視供應鏈完整性、內需規模及 FTA 優惠，產業聚落與關稅影響深遠。川普二任政府取消電動車強制令，支持國內汽車製造，電動車市場需求恐減，臺商面臨生產基地選擇不確定性。

臺商依生產需求及區域政策調整基地布局，同時關注美國原產地法規與供應鏈區域化趨勢，將市場分為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大陸兩大區塊，以此應對供應鏈分斷。以下非中國之主要布局如下：

- 墨西哥：因鄰近美國、勞動成本低且享關稅優惠，成為除中國大陸外，最大的市場布局重點。臺商涵蓋汽車電子、電池模組、智慧系統等，包括光寶、仁寶、英業達、廣達、和碩、鴻海、緯創、友達等。零件多依賴進口，組裝業成熟。
- 歐洲：受政策與客戶需求推動，享高科技與綠能稅收優惠，但環保及勞工法規嚴格。布局廠商如英業達、鴻海、廣達、台達、友達，涵蓋車用平台、電池系統、充電站、汽車電子等。
- 東南亞：部分國家享歐美自由貿易協定優惠，成為投資熱點。臺商包括鴻海、仁寶、台達、友達、群創、同致、宸鴻，涉足車用零件、充電設備、面板、汽車電子、雷達等。

地緣政治使多國提高關稅，阻礙中國大陸 EV 市場進入。EV 與半導體供應鏈在關鍵零件及技術規範上有重疊，臺商布局圍繞客戶需求及區域政策調整。部

分原材料依賴中國大陸，如石墨，難快速轉移。

#### 四、AI 伺服器產業

伺服器為政府與科研核心設備，資訊安全與供應鏈風險管控嚴格。美國客戶早已要求生產線遷移，尤其在「潔淨網路政策」推動下，更是嚴審中國大陸產品在美使用及第三國轉運，且 2026 年可能實施更嚴的第三地免稅規定。多數美系品牌已要求將電子模組、PCB 與組裝移至越南、墨西哥、馬來西亞、泰國等地，同時擴大美國與臺灣產能，減少中國大陸生產線。

臺灣伺服器產業產能正從中國大陸轉移至美國、墨西哥及東南亞：

- 墨西哥、東南亞及印度：憑關稅優惠及地利優勢成重要生產基地。鴻海、緯創、緯穎及英業達積極擴產。
- 美國：2024 年底前，美國雲端服務商生產線均位於中國大陸外，主力在臺灣、墨西哥、東南亞。主要廠商布局如下：
  - 廣達：加州、田納西設廠，專注伺服器後段組裝與 AI 基礎設施。
  - 緯創（緯穎）：德州設廠，擴大 AI 伺服器產能。
  - 鴻海：威斯康辛州、德州休士頓、俄亥俄州設廠，提升 AI 伺服器產能。
  - 和碩：於印第安納州及加州設服務中心，兼具組裝能力。
  - 英業達：於矽谷、休士頓、奧斯丁設營運據點。

#### 五、小結：臺商「China+1」策略主要移轉目的地

臺商選擇生產基地首重客戶需求與成本，並考量供應鏈健全度、人才、政策支持（稅收優惠、能源成本、工廠補貼、研發支援）等因素。下表總整理臺商「China+1」策略潛在目的地，並進行相關比較。

表 2 臺商「China+1」策略之主要移轉目的地及比較

目的地國家	主要優勢	主要挑戰	臺商投資案例/潛力
越南	勞動成本具競爭力；地理位置鄰近中國大陸；積極參與貿易協定（如 CPTPP）；既有電子、紡織製造基礎	供應鏈瓶頸、基礎設施壓力；勞動法規與人才供給	承接電子、紡織業轉移，如Apple部分生產；緯創、仁寶、廣達、和碩、鴻海在越南設廠
印度	龐大國內市場；政府積極推動PLI等激勵政策；與西方戰略結盟；勞動力充足	歷史上保護主義貿易政策；基礎設施仍需改善；文化差異與營運複雜性	富士康等科技巨頭大額投資；半導體、電子製造潛力大；緯創在印度設廠
墨西哥	地理位置鄰近美國（近岸外包優勢）；勞動成本較低	跨境運輸延誤、物流網絡壓力；基礎設施仍有差距；治安問題	福特汽車等近岸外包案例；英業達在墨西哥設廠
印尼	龐大國內市場；豐富自然資源；東協重要成員	基礎設施仍需大量投資；法規透明度與效率有待提升；勞動法規複雜	紡織業潛力較大，臺紡織大廠，如聚陽、儒鴻、力寶龍及臺南企業皆於印尼設廠
馬來西亞	較成熟的製造業基礎（特別是電子業）；良好基礎設施；英語普及率高	勞動成本相對較高；人才競爭激烈	電子、半導體封測業潛力較高

資料來源：各廠商公開資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

## 肆、從應變到重塑—臺商供應鏈重組的策略矩陣

在地緣政治緊張與高關稅常態化的全球貿易環境下，臺商若僅依賴傳統成本優化與轉單調度，已難有效化解風險。企業需根據產業特性與出口市場結構，系統性評估外移的可行性與急迫性。本文基於此建立「產業優先遷移矩陣圖」，供企業與政策制定者判斷依據：

如圖所示，對出口美國依賴度高的產業（如 A、B 區），應盡早評估製造基地備援方案，並重視 USMCA、CP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定及合規風險；

對依賴度低的產業（C、D 區），則建議採取「觀望備援」策略，確保必要時能迅速轉進，例如工具機業在東南亞設立後勤或示範工廠。

而轉移難度高但具戰略價值的產業（如晶圓代工、封裝測試、車用晶片等），則可結合海外設廠補貼、稅務優惠與模組化生產等手段，提升彈性，而非單純外移。



圖 3 產業優先遷移與企業策略矩陣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下表針對不同策略及適用對象進行分析。首先，所有企業皆需持續強化認證與產地追溯，確保進出口合規；對美出口比重高且依賴明顯者，建議採用雙基地模式（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模組化分段生產（前段留中國大陸、後段轉移他地）；而高技術門檻或重資產行業（如高階晶片、光電、醫材）則應推動模組化與分散式生產，降低斷鏈風險；無法移動產能者，則可透過產線升級因應。

表 3 臺商「China+1」策略類型及適用對象

策略類型	適用象限	策略說明與實例
認證與產地追溯強化	所有象限	建立合規流程（如RCEP、USMCA原產地證明、工廠查驗記錄）。
雙產地製造模式（Dual Base）	A區	例如：仁寶將筆電部分產能轉至墨西哥，保留部分於中國大陸或越南。

ODM+當地合作生產	A區、B區	與美國、墨西哥品牌商建立生產合作關係（共用廠區／技轉）。
關稅豁免與政策協調	B區	如台積電於亞利桑那設廠爭取稅務減免；醫材業爭取FDA特案認定。
模組化供應鏈設計	B區、C區	把產品拆分組裝於不同地點（如主機板在臺，組裝在墨西哥）。
智慧產線升級+自動化	D區、B區	對無法外移產業，提升產線彈性與韌性（如高自動化模具廠）。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在高關稅與原產地審查趨嚴的雙重壓力下，亞洲出口導向產業正面臨營運模式的全面重構。除貿易成本上升外，企業還須應對跨國轉移帶來的法規、稅制、基礎設施及人力風險，供應鏈透明度與彈性成爲關鍵競爭力。對臺灣企業而言，此次供應鏈重整既是挑戰，也是機遇。企業應提前布局多據點策略，強化原產地管理與合規能力，並密切掌握美國政策及當地法規變化。未來若能成功推動在地化生產，打造彈性供應網絡，不僅可規避地緣風險，更能在全球供應鏈重整中占得先機。

## 參考資料

- ASEAN Secretariat. (2024, October).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2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25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United Nations Trade and Development.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5, April 3). *US reciprocal tariffs: The impact on Asia outside China*.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5, April 8). *Rest of Asia to diverge from China on tariff retaliation*.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5, May 8). *US and China head for twisty tariff de-escalation talks*.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5, May 27). *Does foreign business have a future in China?*
-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25, June 13). *US Tariff Tracker: June 2025*.
- JETRO. (2025, March). 新興技術の発展に伴う台湾 EMS(電子機器受託製造)のサプライチェーン変化に関する調査 (Survey on Supply Chain Changes in Taiwan's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 JETRO. (2025, March). 複雑化する国際情勢における台湾 EMS 産業の生産拠点配置およびサプライチェーンの移転に関する調査 (Survey on Taiwan EMS Industry's Production Base Layout and Supply Chain Transfer in an Increasingly Complex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 JETRO. (2025, June). 第 2 次トランプ政権の追加関税措置 (Second Trump Administration's Additional Tariff Measures).
- Supply Chain 4 Supply Chain Specialists. (n.d.). *Implementing the 'China + 1' Strategy for Supply Chain Regionalization*. Quora. Retrieved from <https://supplychain4supplychainspecialists.quora.com/Implementing-the-China-1-Strategy-for-Supply-Chain-Regionalization-Excerpt-The-China-Plus-One-C-1-strategy-re>
- Sustainalytics. (n.d.). *Forced Labor Within the Supply Chain: The Risks, Regul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research/resource/investors-esg-blog/forced-labor-within-the-supply-chain--the-risks--regulations-and-responsibilities>
- The American Journals. (n.d.). *Global Logistics Trends and Geopolitical Factors: Strategies for Minimizing Risks in Supply Chains*. Retrieved from <https://theamericanjournals.com/index.php/tajmei/article/download/6003/5548/7198>
- The American Journals. (n.d.). *How Tariffs Are Reshaping Global Supply Chains in 202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upplychainbrain.com/blogs/1-think-tank/post/41852-how-tariffs-are-reshaping-global-supply-chains-in-2025>

# WTO 貿易協定納入性別議題之發展

蘇怡文 \*

## 網 要

近年來，性別平等議題在全球化背景下日益受到重視，特別是婦女經濟賦權，已被各國納入自由貿易協定（FTA）中，作為包容性成長和永續發展的關鍵核心。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多個 FTA（如 CPTPP、USMCA、英澳 FTA、歐紐 FTA）已將性別議題納入相關條款。這些協定主要強調婦女經濟賦權、國際標準遵守以及締約方合作。

我國積極響應國際趨勢，自主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透過法規（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和政府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儘管大型企業有所進展，但中小企業在資金、人力和性別意識方面仍面臨挑戰。

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有助於提升形象、促進創新、提高員工滿意度和生產力，並規避法律風險。為此，企業應制定明確政策、提供培訓、營造包容環境並定期評估。面對全球對性別平等的日益重視，台灣政府與企業應共同努力，將性別主流化納入經貿政策核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與永續價值。

<p>壹、引言</p> <p>一、性別平等的重要性</p> <p>二、國際重要趨勢：貿易協定納入性別議題</p> <p>三、我國目前推動 FTA 與性別議題連結情形</p> <p>四、性別平等在國內企業中的落實情況</p> <p>貳、性別平等的定義與範疇</p> <p>參、企業落實性別平等的好處</p>	<p>一、提升企業形象與聲譽</p> <p>二、促進創新與決策品質</p> <p>三、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p> <p>四、法律與合規的保障</p> <p>肆、企業實施性別平等之相關策略</p> <p>一、企業實施性別平等之相關策略</p> <p>二、培訓與教育</p> <p>三、監督與評估</p> <p>伍、案例分析</p> <p>陸、結論與建議</p>
--	---

\* 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分析師。主要研究領域為韓國研究、貿易與發展、國際關係、文化人類學、Islamic 研究。

--	--

## 壹、引言

全球化雖帶來經濟成長，卻也造成環境破壞、勞工權益侵害等問題。新冠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與以巴戰爭等事件，使得包括婦女在內的弱勢族群之經濟情況受到嚴重衝擊，也使原定於 2030 年實現的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 2030 議程）推動進展受到阻礙。

在此情況下，永續發展、包容性成長、環境、數位貿易等新興議題成爲國際顯學。公私部門合作共同促進 2030 議程，不僅是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之核心議題，也成爲晚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七國集團（G7），甚至是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組織重要議題之一。其中，婦女經濟賦權（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亦是包容性成長之一環，而其亦爲實現性別平等關鍵核心，因此也成爲國際社會的重要課題，更被各國納入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中。

### 一、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不僅僅是指保障婦女權益，而是指保障所有性別之權益，也就是所有行動皆須「不分性別給予同等對待」。「性別平等」理念之推動，源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該宣言將性別平等納入國際人權法中。

爲促進國際社會共同重視並推動性別平等倡議，聯合國續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該公約成爲各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基礎文本。根據 CEDAW 所設定之原則：「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

利」<sup>一</sup>。

2015 年聯合國通過《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2030 議程」), 並宣佈透過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 17 項核心目標, 實現 2030 議程。「性別平等」亦涵蓋於該 17 項核心目標中, 包括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增強所有女性之權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的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以及促進國際合作的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全面透過關注包括女性在內的弱勢族群之高品質就業, 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在此架構下, 性別平等議題也成為重要的國際發展議題, 而其中, 促進婦女經濟賦權實為核心概念。也就是說, 國際社會普遍認同, 女性經濟賦權有助於實現 SDGs; 亦即, 女性在全球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 對於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 有其助益。也因此, 賦予女性權力成為企業重要課題之一, 特別是在目前各國皆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衝擊, 產業缺工問題日益嚴重之際, 企業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發揮更高的生產力和效率, 有助於提供員工滿意度、改善職場關係, 並且能夠吸引更多元化的人才, 促進組織學習, 提升企業的公眾形象及增加競爭優勢。而須注意的是, 性別平等不僅是保障女性權益, 更是保障所有性別之權益, 也就是所有行動皆須「不分性別給予同等對待」。

對企業來說, SDGs 針對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包含氣候變遷、貧富差距等問題, 提出相對應的因應目標和策略, 為企業營造一個良好發展的外部環境。然而在具體實際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將永續發展的概念企業的策略、管理方法、揭露、治理和決策實踐上, 相關倡議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ESG 實踐永續經營的原則, 且 ESG 更是許多企業或投資人評估企業是否能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及投資決策參考。在此架構下, 為促進企業實現永續發展, 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要求企業需揭露人權政策與盡職調查, 包含 DEI (職場多元 Diversity、平等 Equity、共融 Inclusion) 等作為; 另外, 因應氣候變遷為目前國

---

一 UNW(1979),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https://wrd.unwomen.org/practice/resources/convention-elimination-all-forms-discrimination-against-women-cedaw>

際社會的主流議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本身的核心目標是促進企業揭露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財務風險與機會，雖並不直接將性別平等列為其主要議題，但是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可能間接影響 TCFD 揭露的品質與程度。換言之，目前國際企業已將推動 DEI 多元共融、永續友善職場等，視為達成 ESG 目標的手段。

女性經濟賦權有助於實現 SDGs，女性在全球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對於企業落實 ESG 亦有所助益，因此賦予女性權力應成為企業重要課題之一。同時，目前各國皆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之衝擊，產業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的研究發現，企業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發揮更高的生產力和效率，有助於提供員工滿意度、改善職場關係，並且能夠吸引更多元化的人才，促進組織學習，提升企業的公眾形象及增加競爭優勢。

## 二、國際重要趨勢：貿易協定納入性別議題

WTO 在 2017 年第 11 屆部長會議（the 11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Buenos Aires, MC11）上，通過《貿易與婦女經濟賦權布宜諾斯艾利斯聯合宣言》（Buenos Aires Joint Declaration on Trade and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JOB/GC/161），開始推動貿易與性別相關工作。2020 年，WTO 成立了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Gender），宗旨為促進性別平等在貿易政策中的應用。目前，該工作小組的討論重點，包括檢視性別相關研究、分享最佳實務經驗、應用性別視角以及支持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 A4T）計畫。

為使貿易、投資行為為社會帶來最大化的正向貢獻，避免對環境、勞工、健康、人權及其他公共利益產生負面影響，近代在美國、歐盟、加拿大推動簽署之 FTA 或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中，開始紛紛在納入除傳統貿易投資議題談判以外，也加入如永續發展、包容性成長等新興議題，特別是附加勞動條款或勞動議題的情形，愈趨顯著。而 FTA 關注的新興議題發展趨勢，包括企業社會責任（CSR）、負責任商業行為（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RBC)<sup>二</sup>、性別平等<sup>三</sup>、環境與勞工議題<sup>四</sup>等，關注各議題對經貿自由化所帶來的影響。

整體來說，從 2018 年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與 2020 年的美墨加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and Canada, USMCA）開始，皆有在勞工專章、發展專章、合作專章中，納入性別議題相關個別條款。晚近於 2023~2024 年生效之英澳 FTA（UK-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與歐紐 FTA（EU-New Zealand trade agreement），則對性別議題的重視程度大幅提升，分別以專章、專門性條文的規範方式<sup>五</sup>，完整闡述貿易與性別議題的政策目標，以及締約方可透過 FTA 進行合作之領域。另一方面，各國也在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中加入性別條款，如 2021 年加拿大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Arrangement, FIPA），也在若干條文中納入性別平等考量，如申明投資行為不應減損各締約方實現有關性別平等的合法政策目標，或建議在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組成規定中提名女性。

也就是說，加拿大、智利、紐西蘭、歐盟等主要國家，在簽訂 FTA 或 BIA 時，皆逐漸重視性別條款之納入，具體如加拿大與智利 FTA（Canad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包含了專門的性別章節，加拿大和以色列 FTA（Canada-Israel Free Trade Agreement）也強調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紐西蘭和英國 FTA（New Zealand-United Kingdom Free Trade Agreement, NZ-UK FTA）納入性別平等條款，歐盟與智利 FTA（EU-Chile Interim Trade Agreement）和歐盟與墨西哥 FTA（EU-Mexico Free Trade Agreement）納入性別平等條款等。這些國家在簽署 FTA 時，重視將性別平等納入，雖然這些條款多數不具強制力，但其代表一個

---

二 如 USMCA 第 24.13 條（企業社會責任及負責任商業行為）；加拿大投資 FIPA 第 16 條（負責任商業行為）；英澳 FTA 投資專章第 13.19 條（企業社會責任）。

三 如 CPTPP 第 23.4 條（婦女與經濟成長）；加拿大投資 FIPA 第 13 條（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成員納入女性提名要求）。

四 如 CPTPP 第 19 章（勞工）、第 20 章（環境）；歐紐 FTA 第 19 章（貿易與永續發展）；英澳 FTA 投資專章第 13.18 條（投資與環境）。

五 歐紐 FTA 第 19.4 條為貿易與性別平等，英澳 FTA 第 24 章為貿易與性別平等專章。

重要的進步，顯示出各國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視。

而歸納 FTA 與 BIA 對性別議題之規範取向，發現主要有以下三項規範重點，包括：(1) 申明婦女經濟賦權及包容性貿易之重要性；(2) 國際標準之遵守與地主國規制權；(3) 鼓勵促進性別平等之締約方合作。換言之，皆以 SDGs 目標 5、《貿易與婦女經濟賦權布宜諾斯艾利斯聯合宣言》以及 OECD 的《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等多邊承諾為指導原則，肯認性別平等和婦女經濟賦權之重要性，並鼓勵國與國之間的合作；同時，也遵從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CEDAW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跨國企業與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等，有關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之規定<sup>六</sup>。

其中較特殊的是，加拿大 FIPA 申明，締約方宜鼓勵企業在高級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成員展現更大程度的多元性，其中可能包括提名女性之要求；又在投資爭端機制的仲裁人規定方面，也建議爭端方考慮仲裁人任命的多元性，包括通過任命女性擔任仲裁人<sup>七</sup>。而這種規定，賦予地主國有更多提升外資企業在經營階層納入更多性別考量之作法或政策誘因，同時也為婦女參與經貿活動創造公平機會。

另外，也有部分 FTA 明文規定保障婦女在職場上之就業安全，避免其受到歧視。如 USMCA、英國與澳洲 FTA (UK-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勞工專章，即訂出禁止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規定，要求締約方應實施相關政策或措施，保護勞工免受基於性騷擾、性別暴力、懷孕、性取向、性別認同、薪資上的就業歧視；同時，也規定應考慮勞工有子女與家庭照護責任之需求，允許彈性安排工作或保障假期等<sup>八</sup>。

---

六 中華經濟研究院(2024)，近代 FTA 下新興議題之規範趨勢及對企業之挑戰。

七 2021 Canada Model FIPA arts. 13, 30.

八 USMCA art.23.9; UK-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rt. 21.8.

### 三、我國目前推動 FTA 與性別議題連結情形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是政府仍自主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具體推動方式乃是從法制與政策兩方面著手，逐步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發展。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乃採取「由上而下」之執行模式，由中央訂定政策計畫，先從中央各部會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並於行政院設置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訂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引領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藍圖。逐步再使性別平等扎根於地方，於 2015 年開始，行政院以輔導獎勵方式，引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具體內容包含自辦或委辦性平活動、宣導或講習培訓、補助計畫、將性別平等列為評鑑考評指標或輔導獎項之評選準則等。

特別一提的是，中央政府如經濟部、勞動部與金管會，皆有辦理相關獎項與評鑑活動，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如經濟部有「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獎」、「國家品質獎」和「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遴選」等，勞動部有「工作與生活平衡獎」，金管會則是每年度的「公司治理評鑑」；3 個直轄市政府也有激勵企業的做法，如台北市有「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制度」，台中市有「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高雄市則有「小勞雄福企 溫暖心城市」幸福企業評選活動。內容都是針對鼓/獎勵企業自主推動性別平等，藉以普及與落實國際性別平等理念與倡議。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已累積豐碩成果，以經濟部為例，其透過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獎，不僅間接普及性別平等理念之落實，同時也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例如 2023 年「中堅企業服務團」在該獎項架構下，提供企業客製化服務，帶動中堅企業智慧機械與製造投資約 6 億元，並引導企業智慧化轉型，有效降低成本<sup>九</sup>。

另從法制面來看，我國逐步制定法律，配合相關政策之推動，包括 1996 年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2023 年修正為《性別平等工做法》），2004 年的《性別平等教育法》，2005 年的《性騷擾防治法》，2009 年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及 2019 年的

---

九 中華經濟研究院(2025)，行政院「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案。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俗稱《同婚專法》）等。其中，《同婚專法》之通過，使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獲得國外主流媒體如 BBC、CNN、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衛報（The Guardian）等在第一時間報導相關新聞，並且獲得彭博社（Bloomberg）之肯定；簡言之，同婚專法之通過，不僅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法制化國家，也使我國性平議題之推動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最後，關於性別平等議題與 FTA 之連結上，我國亦跟各國一樣，承認相關國際認可之 CSR 原則與指南之重要性，而此即間接與性別議題有關。2010 年金管會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及規範，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現更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該守則第 4 章（維護社會公益）第 18 條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亦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sup>十</sup>；針對企業編制之永續報告書，亦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sup>十一</sup>。在此規範下，企業每年提交永續報告書，皆有義務揭露關於性別平等落實現況；而此作法，與各國 FTA 規範義務趨向一致。

並且，就 FTA 直接與性別平等連結方面，關於部分 FTA 明言貿易與投資活動不應減損地主國國內有關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且要求跨國企業與投資人應遵守地主國國內相關法規，我國在近期與加拿大簽署之《台加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第 15 條中，即有提及締約雙方承諾，雙方投資人及其投資應遵循地主國有關性別平等之法律或法規。同時，我國於 2024 年 APEC 婦女部長暨貿易部

---

十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8 條。

十一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9 條。

長聯席會議中也表示，將積極推動貿易政策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融入簽訂的協定中<sup>十二</sup>。

#### 四、性別平等在國內企業中的落實情況

「性別平等」為永續發展的一部分，根據《2023 臺灣暨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趨勢》報告，我國企業在永續報告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有超過 5 成的大企業發布了永續報告，更有超過 6 成設置了企業永續委員會<sup>十三</sup>，顯示國內企業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程度不斷提升，並且積極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然在性別平等議題上，根據《天下雜誌》的調查報告，國內企業在落實多元、平等與包容（DEI）方面，特別是性別平等方面，雖取得部分進展，但仍有改進空間，例如性別薪酬仍有差距且越來越高，女性須多工作 54 天，才能跟男性領相同年薪<sup>十四</sup>；女性在職場的發展機會仍然有限，特別是在高階管理層中的比例較低，即便是表現相對較好的金融業，從基層主管到高階管理層的流失率仍達到 23%<sup>十五</sup>。民間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企業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但也有一些企業已經開始採取具體措施提升性別平等。

根據中經院的研究顯示，國內有 9 成的中小企業覺得性別平等對其營運非常重要，但是囿於企業規模（包括資金、員工）與行業特性、老闆本身的性平意識，甚至是勞工心態等，在自主推動性別平等上遭遇困難，難以有實際作為<sup>十六</sup>。

---

十二 行政院，「我國出席 APEC 首屆婦女與貿易雙部長會議 展現推動女性經濟賦權成果」新聞稿，2024 年 5 月 18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8939ab22-2bde-4c50-93cc-eeble77b1e68>。

十三 PWC，《2023 臺灣暨亞洲永續報告現況與趨勢》報告出爐 資誠：邁向永續 企業須先建立 ESG 信任及落實破盤查。<https://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230324-1.html>。

十四 104 職力場，女性須多努力 54 天才能跟男性領相同年薪！職業媽媽正面臨哪 4 大困境？<https://blog.104.com.tw/the-dilemma-of-working-moms/>

十五 CSR@天下，DEI 有多重要？為什麼台灣企業都應該重視？<https://csr.cw.com.tw/article/43088>

十六 蘇怡文(2025)，行政院「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案。

## 貳、性別平等的定義與範疇

性別平等的基本概念是指，在所有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領域中，不分性別皆應享有平等的權利、機會和待遇，包括教育機會、就業機會、薪酬平等(同工同酬)、決策參與(政治參與和企業管理、法律保障以及文化與社會認知等；換言之，性別平等是實現人權的基礎，也是促進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在 2030 議題通過之後，實現性別平等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更是各國重要的課題。

然而，儘管國際社會承諾實現性別平等，但是實現平等的進展卻是緩慢、脆弱、漸進和可逆的—而且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受到嚴重破壞。事實上，在世界各地，女孩和婦女仍然更有可能陷入貧困、文盲、飢餓、不健康、決策代表性不足、受到法律限制、政治邊緣化和遭受暴力威脅。

在商業領域上，性別不平等現象仍然存在於各個層面和各個產業。職場性別歧視透過不平等的薪資、性別刻板印象和較少的晉升機會，為所有人造成了職涯發展阻礙，特別是女性和第三性別（Third gender）者。而工作場所性別不平等會帶來什麼後果？其將使處於邊緣化狀態的員工，面臨經濟方面的不利因素，由於這些員工經常被忽視晉升，其薪酬相對較低，因此可能使其更換工作或產業，甚至完全離開勞動市場。同時，這種情況也會影響企業的成功，當處於邊緣化狀態員工的貢獻得不到認可時，組織就會錯失可能使其成為創意、專案和銷售機會領袖的機會。並且，性別歧視也是一個心理健康問題，威脅勞工的健康，當這些處於邊緣化狀態的員工，像其他同事一樣努力工作卻得不到同樣的認可，相當影響工作士氣。另外，歧視和性騷擾是導致倦怠和生產力下降的原因，例如疫情爆發後，許多處於邊緣化處境員工不願意重返辦公室，多是由於歧視和孤立經歷造成。最後，性別歧視和不平等也會使企業的創新受到阻礙，鑒於多元化觀點有利於推動創新，但是當女性或第三性別者被排除在關鍵決策之外時，公司的研究和發展（R&D）就會停滯不前。

## 參、企業落實性別平等的好處

### 一、提升企業形象與聲譽

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消費習慣對於企業至關重要，特別是在社群媒體時代。研究顯示，女性在購買決策方面往往具有影響力，無論是哪個行業，能夠反映客戶需求的員工（例如女性員工，即使在男性主導的行業中），都將提高企業的聲譽；而推動性別平等的企業，通常被視為更具社會責任感，這有助於提升企業在公眾和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形象，使其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同時，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並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和滿意度，從而降低人員流動率。換言之，企業實現性別平等將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並且增強客戶和投資者的信任度。

### 二、促進創新與決策品質

多元化團隊帶來更多創新思維，性別平等能夠帶來多元化的團隊，這些團隊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的經歷和觀點，這種多樣性能夠激發更多創意，並且在解決問題時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同時，這種工作氛圍有助於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參與度，當員工感受到被公平對待時，其工作滿意度和參與度會顯著提升，而這種積極的工作態度能夠促進創新。當員工更願意分享自己的想法和建議時，將使決策過程考慮到更多的因素和風險，從而做出更全面和周全的決策，有助於提高決策的全面性和準確性。

### 三、提高員工滿意度與生產力

性別平等能夠營造一個包容和支持的工作環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工作積極性；當員工感受到被公平對待時，其工作滿意度和忠誠度都會顯著提升，這種公平感能夠減少員工流失率，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投入度，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研究顯示，員工流動對公司財務的影響可能是驚人的，如果加上招募和培訓費用，

公司通常會損失員工年薪的 33%以上<sup>十七</sup>。

## 四、法律與合規的保障

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是企業的基本法律義務，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罰款以及企業聲譽受損。因此，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就是避免法律風險之一項作為。而建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主動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將有效降低企業因性別歧視或騷擾而面臨的法律風險。

# 肆、企業實施性別平等之相關策略

## 一、制定明確的政策與目標

充足的育嬰假、職業靈活性和兼職角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工作代班計畫等性別進步政策，有助於實現工作場所的多樣性；同時，性別平等政策致力於解決女性在工作場所面臨的一些額外障礙，亦有助於創造包容性工作環境。企業可透過撰寫清晰的性別平等政策文件，明確自身在招聘、晉升、薪酬等方面的原則和承諾；同時，這些政策應該包括反歧視條款，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和騷擾。

制定行動計畫時需要設定明確、可衡量的目標，例如增加領導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和縮小薪資差距等。且須注意的是，該政策計畫不應僅注重促進某一性別的職業機會和平等獲取資源的機會；反之，其應具備包容性，針對所有性別者進行設計。同時，規劃與制定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時，應促使公司所有成員（包括利害關係人，如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等）之參與，才能有效引發結構和文化變革，而此意味著需積極與廣泛的利害關係人接觸，且最好是在現狀評估和規劃階段時即這麼做。

另外，盡可能將性別平等計畫與公司的其他重要策略措施（如國際化策略、研究發展策略、資料分享策略）進行連結，此有助於將性別平等有效地納入討論

---

十七 Vorecol, How Gender Inclusion Policies Impact Employee Retention Rates: A DataDriven Analysis. <https://psico-smart.com/en/blogs/blog-how-gender-inclusion-policies-impact-employee-retention-rates-a-datadriven-analysis-183491>

和變革進程，並吸引利害關係人參與。

## 二、培訓與教育

性別平等培訓與教育的目的，主要在於為參與者提供相關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使其能夠為公司有效實施性別主流化策略做出貢獻；完善的制度架構以及良好的組織管理是性別主流化取得預期成果的必要條件，而讓員工具備相關理解和工具，使其能夠很好地履行，是實現性別平等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企業為加速性別平等之落實，可透過定期提供性別平等相關的培訓，除了邀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開班授課，例如定期舉辦性別平等工作坊和反歧視培訓，讓員工了解其重要性及實踐方法，或是對管理階層進行專門培訓，提高其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的能力與意識；亦可參加政府開設的訓練課程，或是相關法律教育訓練，例如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舉辦的性別平等相關培訓和活動，提高員工的性別意識和實踐能力。

## 三、監督與評估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應定期進行監督與評估實施效果，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進，方得加速落實進度，企業可透過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是專門的性別平等小組，執行這項工作。為落實監督與評估成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必須收集和發布相關人員的性別分類資訊，並設定評估指標（一般包含性別薪資平等、勞動力各層級的性別結構、董事會性別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招聘和晉升、性別工作隔離<sup>十八</sup>、休假和靈活性等），監督執行進度後，進行年度報告。

## 伍、案例分析

國內企業在落實性別平等上已累積相當多的成果，同時亦有將成果轉化為行銷策略獲得多方面利益與利潤者。諸如台灣輝瑞公司（Pfizer）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其透過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性別平等培訓和彈性

---

十八 意指不同工作類型之間以及同一工作類型內，女性和男性勞工分佈不平等情況。

工作安排等措施，成功提升員工的滿意度和生產力，並且在市場上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sup>十九</sup>。

聯合利華在推動多元共融和性別平等方面做出顯著努力，其每年在台灣舉辦「彩虹驕傲月」活動，結合旗下品牌如多芬、凡士林等，推出滿額折扣與抽獎活動，這些活動不僅提升了品牌形象，還帶來了顯著的業績成長，例如 2021 年整體業績成長 4%，在主要合作通路屈臣氏的業績更成長了 20%<sup>二十</sup>。

台積電（TSMC）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做出了顯著努力，其設立多元共融委員會，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女性在公司內部有平等的發展機會；這些措施不僅提升公司內部的工作環境，還吸引更多優秀的女性工程師加入，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創新能力和競爭力<sup>二十一</sup>。台灣大哥大，該公司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並將其轉化為行銷策略；其推出多元共融的廣告活動，強調性別平等和包容性，這些廣告不僅提升了品牌形象，還吸引了更多年輕消費者的關注，從而增加了市佔率<sup>二十二</sup>。

台灣銀行在推動性別平等方面，也取得顯著成效。其設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女性在公司內部有平等的發展機會；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公司內部的工作環境，還吸引了更多優秀的女性員工加入，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服務品質和競爭力<sup>二十三</sup>。

台灣微軟（Microsoft Taiwan）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打造多元與包容的工作環境，推動多元與包容策略超過 20 年，並在全球最具多樣性與包容性企業中

---

十九 台灣女科技人電子報，企業性別平等實踐典範研擬—台灣輝瑞訪談摘錄 精選，2024 年 5 月 14 日。<http://www.twepress.net/biography/features/item/1518-2024-05-14-03-29-56>

二十 天下雜誌，不一樣也不怎樣，聯合利華力推多元共融、支持性別平權，2022 年 10 月 28 日。<https://csr.cw.com.tw/esgaward/article/220>

二十一 願景工程，台積電如何留住好人才？何麗梅：單靠薪水還不夠，更要重視 ESG，2024 年 4 月 25 日。<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7057>

二十二 台灣大哥大，ESG 比肩全球 台灣大獲選 S&P Global 永續年鑑全球前 5% 企業連續 8 度入選 名列頂尖排行次數最多的台灣電信業者，2025 年 2 月 11 日。[https://corp.taiwanmobile.com/press-release/news/press\\_20250212\\_348759.html](https://corp.taiwanmobile.com/press-release/news/press_20250212_348759.html)

二十三 臺灣銀行，臺灣銀行獲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最高榮譽肯定，2024 年 12 月 9 日。<https://visionproject.org.tw/story/7047>

排名第 161；具體包括舉辦「Ada Fair 科技女力論壇」，釋出 300 個職缺，優先提供給女性，並舉辦「Coding Angels 女性程式設計工作坊」，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並支持 LGBTQ+ 社群，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並在公司內部推行支持同性婚姻和平等權益的政策；多元包容政策不僅體現在內部員工福利上，還包括對外的公開聲明和支持行動，同時將性別平等和多元包容的理念融入其行銷策略，透過展示其在這些領域的成就提升品牌形象<sup>二+四</sup>。

## 陸、結論與建議

性別平等可以增加勞動力參與，提升生產力，從而促進經濟成長；同時亦可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教育機會，而此有助於提高整體教育和知識水準。並且，性別平等有助於改善女性和兒童的健康狀況，減少性別歧視帶來的健康風險；更有助於減少暴力和歧視，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再者，性別平等也保障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而不論性別如何，有助於個人實現自我價值和潛力。國際社會已有共識，性別平等不僅是道德和人權的要求，也是實現永續發展和社會進步的關鍵，而此觀念不僅具有道德上的意義，更已經逐漸落實於經貿領域中。

綜觀本文，許多現代自由貿易協定將性別平等條款納入，其目的在於促進性別平等和女性經濟賦權；其要求締約方在制定和實施貿易政策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確保政策不會對女性產生負面影響，並且能夠促進女性的經濟參與。FTA 中可能包含促進女性創業和參與貿易的措施，例如提供資金支持、技術培訓和市場進入機會；而締約方需建立有效的數據收集和監測機制，以追蹤貿易協定對性別平等的影響，並確保協定中的性別條款得到有效執行。同時，締約方也需透過國際合作和資訊共享，促進各國在貿易政策中納入性別視角，並分享最佳實踐和經驗。

我國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無論是在政策上或是法制上，皆已與國際接軌。在民間企業的落實上，大部份大型企業皆遵守法律規定服

---

二十四 Microsoft 合作夥伴部落格，透過女性主導的創新加速我們的協同合作進度 2024 年 3 月 5 日。

<https://partner.microsoft.com/zh-tw/blog/article/celebrating-partners-accelerating-gender-equality>

膺性別平等精神，但是多數企業尚未在公司內部制定明確的性別政策，僅為依循法律規定而制定的零星條款。但是中小企業則因為性別議題專業、人力、資金等不足之限制，僅能做到法遵，自主推動的意願仍有待加強，甚至有部分規模 50 人以下的企業尚未能完全掌握法律規定。準此，各國將性別議題納入 FTA 對我國企業的影響有限，惟可能對於佔國內產業 9 成的中小企業有所影響。中小企業囿於資金、人力與專業知識，在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方面難以像大企業一般，實需要政府之協助。

洽簽 FTA 為我國重要經貿政策，由前述可知，在 FTS 納入性別議題方面，國內企業實已有準備，惟須關注中小企業推動情況。另外，進一步普及性別平等知識有其必要，企業實現性別平等有助於創新與競爭力，有利於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員工的滿意度，並改善企業形象提高生產力。在各國逐漸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推動，甚至是將性別議題納入 FTA 之際，企業被要求落實性別平等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因此，國內企業應更加注重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提升自我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增加決策參與機會、促進性別薪資平等。

川普第二任期的貿易政策延續了他第一任期的保護主義與單邊主義立場，包括提高關稅，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 10%至 20%的「全球基本關稅」；同時，重新談判或退出 FTA，要求就現有的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談判，甚至退出不符合美國利益的協定；並且，弱化多邊主義與 WTO 體系，強調「美國優先」。更重要的是，川普政府弱化社會議題條款；事實上，川普過去就曾批評環保、勞工、人權等「非經濟性條款」為貿易障礙，而性別議題可能被視為類似的「附加條件」，例如在 2018 年美墨加協定（USMCA）談判時，加拿大曾提議納入性別平等條款，但最終版本並未納入性別獨立性別章節，主要即因為川普政府在談判中拒絕納入性別平等章節，認為這屬於非貿易議題，因此最終僅在勞工章節中加入有限的性別歧視禁止條款<sup>二十五</sup>。

---

二十五 SUZANNE ZAKARIA, FAIR TRADE FOR WOMEN, AT LAST: USING A SANCTIONS FRAMEWORK TO ENFORCE GENDER EQUALITY RIGHTS IN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law.georgetown.edu/gender-journal/wp-content/uploads/sites/20/2019/01/GT-GJGL180039.pdf](https://www.law.georgetown.edu/gender-journal/wp-content/uploads/sites/20/2019/01/GT-GJGL180039.pdf)

然而，歐盟卻在 2020 年提出性別行動計畫 III (Gender Action Plan III)，對於將性別議題納入自由貿易協定 (FTA)，持續展現積極立場，並提出具體政策與行動方向；該計畫的目標是到 2025 年，85% 的對外行動應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其強調「實質性別平等」而非僅形式上的「性別中立」政策；而這項計畫涵蓋 2021 至 2025 年期間，並強調在全球推動性別平等作為核心外交與發展政策的一部分。為此，歐盟投入資源並提供政策支持，截至 2025 年中，歐盟已投入約 460 億歐元，支援超過 130 個夥伴國家，特別聚焦婦女與青年事務。而將性別平等納入自由貿易協定 (FTA) 談判與條文，也是歐盟性別行動計畫 III 的一部分，例如與紐西蘭的 FTA 中，就明確納入性別平等條文<sup>二十六</sup>；另外，與加拿大、智利等國簽署的 FTA 中，也已納入具體性別平等條文<sup>二十七</sup>。

換言之，美國雖然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但是台商同樣也與歐盟及其他國家做生意，因此在推動自由貿易協定 (FTA) 時，台灣應持續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政策核心，不應因為川普 2.0 政府對性別議題的保留態度而中斷；相反地，面對歐盟等國際夥伴日益重視性別平等的趨勢，更應該積極回應，展現制度承諾與國際責任。呼籲政府可透過強化法規、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示範性施政與獎勵誘因，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企業則可從制度建構、職場文化、數據揭露與國際標準接軌等面向著手，提升競爭力與永續價值。透過政府與產業共同努力，台灣將能在全世界貿易體系中扮演更具責任與影響力的角色。

在具體作法上，政府可以朝向以下方向前進：(1) 政策與法規強化：將性別主流化納入《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指導原則》，修訂《性別平等工作法》與《企業社會責任指引》，明確要求企業揭露性別指標，並在 FTA 談判中主動提出性別條款，參考歐盟、CPTPP 等架構。(2) 跨部門協作與資源整合：成立「性別與貿易政策協調小組」，由經濟部、勞動部、婦權會等共同參與，整合性別統計資料庫，提供企業與談判團隊使用。(3) 示範與領導：政府機構自身應落實性別主流化，如在公部門採購納入性別友善評比，政府投資或補助企業須符合

---

二十六 EU-New Zealand: Text of the agreement Preamble and Chapter 19.

二十七 EPRS(2024),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EU trade agreements.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4/760388/EPRS\\_BRI%282024%29760388\\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BRIE/2024/760388/EPRS_BRI%282024%29760388_EN.pdf)

性別平等指標，公務員培訓納入性別與貿易課程等。

關於政府促進廠商推動性別主流化，建議方向為：(1) 獎勵與誘因機制：設立「性別平等企業獎」，表揚推動有成的企業；提供稅務減免、補助或貸款利率優惠給落實性別主流化的企業；將性別平等納入 ESG 評比與上市公司治理指標。(2) 能力建構與技術支援：舉辦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建立制度；提供性別影響評估工具與指引，協助企業自我診斷；建立「性別友善供應鏈平台」，促進中小企業交流與合作。(3) 國際連結與標準接軌：協助企業參與國際倡議，如參加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的《賦權女性原則》（Women's Empowerment Principles, WEPs）；推動與歐盟、CPTPP 等 FTA 夥伴的性別合作計畫；鼓勵企業在永續報告中揭露性別指標，接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國際標準。

最後關於企業的作法，建議可朝以下方向前進：(1) 制定明確的性別平等政策：在員工手冊中加入反歧視條款，確保在招聘、晉升和薪酬等方面的公平。(2) 提供性別平等培訓：定期舉辦性別平等工作坊和反歧視培訓，提升員工對性別平等的認識和實踐能力。(3) 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透過組建多元化團隊、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和家庭友好政策，營造包容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都感受到被重視。(4) 確保公平的招聘和晉升機會：設計中立的招聘流程，建立透明且公平的晉升機制，並組建多元化面試小組，以確保招聘和晉升過程中的公平。(5) 提供支持和資源：設立支持計畫，如心理諮詢和法律援助，並建立資源中心，提供有關性別平等的資訊和資源。(6) 建立定期評估與改進機制：透過數據分析、問卷調查和面對面交流，定期評估性別平等工作的效果，並根據反饋不斷改進策略。

# 《貿易政策論叢》

## 數位稅爭端對於全球數位貿易之影響

黃士洲 \*

### 綱 要

本文探討數位稅爭端對全球數位貿易的影響，指出川普政府透過提高關稅及啓動 301 調查，將數位稅視爲歧視美國科技企業的措施，並藉由施壓手段在貿易談判中綁定實體貨物與數位貿易，以追求「美國優先」的戰略利益。文章回顧歐盟、法國、英國、加拿大及印度的數位服務稅制度，說明各國在 OECD 「雙支柱方案」推動下，普遍將數位稅視爲臨時性稅負，並因美國施壓而出現暫停或廢止情況。OECD 支柱一方案提出重新配置跨國企業超額利潤至市場國，意圖修正傳統以「常設機構」爲課稅依據的制度錯位，但因談判停滯及美國退場，前景不明。文章亦分析美國 301 調查對法國及其他國家數位稅的指摘，認爲其指控部分有偏頗之虞，但課稅門檻設計過高則有歧視效果。最後，作者檢視台灣對跨境電商稅制，指出其低課徵門檻有助避免歧視效果，但在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及租稅協定適用上，可能成爲貿易談判時的弱點，值得事先因應。

壹、除了對等關稅之外，川普也要重  
塑數位貿易的國際秩序？

貳、數位稅的概念與稅制構成

一、數位稅的概念由來

二、各國數位稅制的設計與構成

參、數位稅的歧視性爭議－美國 301  
調查觀點

一、301 調查的法源與程序

肆、代結論：我國跨境電商稅制與數  
位稅、貿易談判的優劣勢

一、我國跨境電商稅制概要

二、我國跨境電商所得稅制在數位  
貿易談判時可能遭遇到的優劣  
勢

\*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台大法學博士，德國海德堡大學、Max Planck 研究所訪問學人。

<p>二、數位服務稅 301 調查的過程</p> <p>三、OECD 支柱 1 的全球數位稅方案</p> <p>四、法國數位服務稅 301 調查報告簡析</p>	
--	--

## 壹、除了對等關稅之外，川普也要重塑數位貿易的國際秩序？

自川普第二次入主白宮以來，藉由提高關稅政策來施壓談判，並重塑國際貿易秩序，截至 2025 年 9 月，美國已與英國、越南、日本、菲律賓、巴基斯坦、歐盟等國達成市場准入、調降/廢止關稅與加強投資美國等條件的貿易協定。已達陣的貿易協定之中，美國與英國、巴基斯坦的協定，以數位貿易與稅負的觀點，值得特別留意：美英貿易協定預告雙方未來會就數位貿易條款再行協商，<sup>1</sup>巴基斯坦則宣告放棄徵收數位稅，以此作為美巴簽署貿易協定的條件。<sup>2</sup>

此前川普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就職時，即宣告拜登政府時所承諾的全球稅務協議—雙支柱方案(Two Pillar Approach，即全球數位稅與最低稅負)，不拘束美國，且美國有權對於境外的歧視性稅負措施，採取必要的回應手段。<sup>3</sup>之後川普更於 8 月底在其數位平台—Truth Social 推文痛批其他國家開徵的數位稅、數位服務法案與

<sup>1</sup>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 Trade. (2025, June 20). *General terms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conomic Prosperity Deal (web accessible version)*. GOV.UK.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s-uk-economic-prosperity-deal-epd/general-terms-for-the-united-states-of-america-and-the-united-kingdom-of-great-britain-and-northern-ireland-economic-prosperity-deal-web-accessible-v>

<sup>2</sup> 應說明者，巴基斯坦的數位稅法全名為 Digital Presence Proceeds Tax Act(數位存在收益稅法)，細節說明參見：Rana, S. (2025, July 30). Pakistan removes hurdle in trade deal with US. The Express Tribune. Retrieved September 4, 2025, from <https://tribune.com.pk/story/2558726/pakistan-removes-hurdle-in-trade-deal-with-us>

<sup>3</sup> The White House. (2025, January 20).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Global Tax Deal (Global Tax Deal)*.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1/the-organization-for-economic-co-operation-and-development-oecd-global-tax-deal-global-tax-deal/>

其他市場法規等，都旨在傷害或歧視美國科技公司，所以將告知所有徵收數位稅、制定相關法案、規則的國家，須取消這類歧視性措施，否則將徵收額外關稅；<sup>4</sup>當下正處台美貿易談判，混沌未明之際，財政部長在立法院詢答時斬釘截鐵地表示，「台灣沒有課徵數位稅」。<sup>5</sup>

琢磨川普政府的貿易談判模式，不管是已簽署的美英、美巴貿易協定，抑或是白宮備忘錄或社群媒體的推文，以及參考加拿大自行停徵數位服務稅，<sup>6</sup>書(Meta)、亞馬遜及谷歌等美國公司，同時施加「顯著」報復性關稅及出口限制作為戰略威脅，施壓貿易夥伴接受美方所提的各式各樣貿易談判條件，絕非僅單純要求停止徵收數位稅收而已。這種以實體貨物貿易相互綁定數位貿易的單邊談判手法，川普第一任時藉由啓動 301 條款，來對實施數位服務稅的國家（如歐盟的法國、義大利，以及印度等）進行調查，並據此對奢侈品、酒類產品施加懲罰性關稅(隨後拜登政府於 2021 年暫停並終止)<sup>7</sup>。

我國現面臨與美貿易談判的重要關卡，將來應有相當概率，遭遇美方指控對外國電商實施具有歧視性質的數位稅，宜事先思考應對。本文以下將討論數位稅的由來、構成要件，以及所謂的「歧視性」稅負措施可依照何等標準來判斷，最後回歸我國現行針對跨境電商所課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析可能形成什麼樣的談判優勢與劣勢。

---

<sup>4</sup> Trump, D. (2025, August 28). Truth Social.

<https://truthsocial.com/@realDonaldTrump/115092243259973570>

<sup>5</sup> 唐筱恬. (2025, August 26). 川普警告各國取消數位稅 財長：台灣沒有課，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8963574>

<sup>6</sup>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2025, June 29). Canada rescinds digital services tax to advance broader trade negoti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f Canada.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news/2025/06/canada-rescinds-digital-services-tax-to-advance-broader-trade-negotiations-with-the-united-states.html>

<sup>7</sup> 拜登政府的貿易代表處於 2021 年 6 月宣布暫停對數位稅的 301 調查，並於同年 11 月終結調查與懲罰性關稅。參見：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1, November 18).

*Termination of Actions in the Section 301 Digital Services Tax Investigations of Austria, France, Italy,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urther Monitoring.* Federal Register.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1/18/2021-25199/termination-of-actions-in-the-section-301-digital-services-tax-investigations-of-austria-france>

## 貳、數位稅的概念與稅制構成

### 一、數位稅的概念由來

#### (一) 傳統稅制難以應付數位經濟的特性

數位稅(Digital Tax)或稱之為「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乃是相對模糊、寬泛的概念，可以理解為數位經濟擁有傳統實體經濟所沒有的一些特殊優勢，例如數位化與去中心化的科技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且藉由通訊與平台科技，可輕易且迅速穿透實體國界，並創造全新的經營模式，而這些數位經濟的經營模式與營運特徵，係傳統上為實體經濟所設計的稅制措施難以對之有效掌握，各個國家，尤其是電商消費者所在國，乃不得不去設計一套可以適用數位經濟特性的特殊稅制，或稱之以數位稅制或數位服務稅制，希冀彌補課稅漏洞，並維持實體商家與數位電商在稅負上的公平競爭。

打比方來說，某甲 20 年前購買某美商出版的套裝軟體，須向其台灣代理商洽購，或者網購下單後，將碟片連同說明書寄來台灣，這兩種採購方式都可被一般營業稅、關稅機制所掌握；不過，現在某甲可以透過個人信用卡線上支付，直接從美商網頁或伺服器上，以買斷或訂閱制下載安裝。這樣的模式現在更廣泛運用在國內個人與商家訂購各種「人工智慧」(以下稱 AI)服務—由台灣使用者下指令，傳送至美籍 AI 服務提供商設於境外某處大型資料中心的伺服器處理後，回傳至台灣使用者的終端螢幕，不單單跨境付款與 AI 勞務提供都會在數秒內完成！更繞過了境內分支機構或代理商、海關等傳統稅制的「關卡」！

#### (二) 數位稅應對經濟對傳統稅制規則的挑戰

經合組織(OECD)於 2015 年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1.0」(BEPS 1.0)行動方案，其中「面對數位經濟對於稅務的挑戰」指出數位經濟及其商業模式具有高流動性、依賴數據、網絡效應、多邊商業模式擴散以及壟斷或寡頭化傾向等課稅關鍵特徵。隨後在 2018 年「數位經濟課稅期中報告」中，OECD 進一步強調「高

度數位化」(highly digitalized) 的營運模式，往往能輕易達成跨領域規模營運，且高度依賴無形資產、個資與使用者參與。

上述數位經濟的特徵挑戰傳統課稅規則，無非展現在於數位內容能近乎無成本、無限制地跨境提供，例如線上串流影音平台（如 Netflix）透過各國光纖或 5G 網路可快速新增並維運數以千萬計的訂閱戶，邊際營運成本極低，再配合信用卡跨境支付便利，無須在各國設立實體營運處所的情況下完成管理、勞務與金流運作。這種模式使得自 1920 年代以來的國際租稅通則—將營業利潤課稅權綁定於「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喪失了課稅的聯繫要素。隨著數位經濟進一步邁入 AI 時代，營運活動更加集中於由 AI 伺服器組成的資料中心，國際課稅規則與數位經濟間的錯配問題將愈發嚴峻。<sup>8</sup>

對於上述數位經濟所形成的稅課漏洞與公平競爭問題，歐盟與 OECD 各自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歐盟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中提出兩項解決方案，其一為開徵「數位服務稅」作為臨時性的過渡措施，其二建構適應於數位電商的「常設機構」概念。<sup>9</sup>不過這兩項提案之後無法達成歐盟會員國全體共識，改由各會員國參照歐盟委員會建議的數位服務稅建議範本，各自透過內國法立法執行。至於 OECD 在 2018 年發表的「數位經濟課稅期中報告」，則是建議一項基於共識的全球解決方案，這也是引導後來 OECD/G20 在 2021 年促成的「雙支柱方案」(Pillar 1&2 Approach)，其中支柱 1 即是全球數位稅方案(內容概述於下三)。

---

<sup>8</sup>較為完整的說明可參見：黃士洲，歐洲數位服務稅發展現況與未來的數位貿易衝突，產業雜誌，2025 年 6 月號。

<sup>9</sup>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March 21). *Digital Taxation: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companies pay fair tax in the EU*.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8\\_2041](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8_2041)

## 二、各國數位稅制的設計與構成

### (一) 歐盟委員會 2018 年提案的數位服務稅建議範本

如前所述，歐盟各會員國並沒有達成開徵數位服務稅的共識，部分國家參考歐盟委員會的建議範本，自行立法實施。歐盟委員會建議數位服務稅應考慮如下模式：

1. 納稅義務人應達到一定規模：針對全球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且歐盟境內年收入超過 5,000 萬歐元的企業。
2. 針對企業提供特定的數位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作為徵收基礎。
3. 應稅的數位服務收入，係以使用者價值創造為核心，包括定向線上廣告、線上平台等中介服務（促進使用者互動及商品服務銷售）以及傳輸從使用者活動中收集的資料等。
4. 徵收稅率設定在營收的 3%。

後續歐盟各國開徵數位服務稅的情況，整理如下表：

**歐盟各國數位服務稅課徵要件比較圖表**

國家	實施時間	門檻條件	稅率與適用範圍
奧地利	2020	本地營收超過 2,500 萬歐元	對數位廣告徵收 5%
丹麥	2024	年營收低於 220 萬美元的公司，丹麥市場消費者低於 1% 的公司。	對串流服務徵收 2%
法國	2019	本地營收超過 2,500 萬歐元	對數位介面、廣告與用戶資料徵收 3%；2024 年起，影音串流徵收 1.2%
匈牙利	2014 起	不適用	原稅率 7.5%，2014 年起針對線上廣告徵收，自 2019 年起降為 0%
義大利	2020	2025 起取消本地營收 550 萬歐元的課稅門檻	對數位介面、用戶資料與廣告徵收 3%
波蘭	2020 年 7 月	本地營收超過 500 萬歐元	對串流服務徵收 1.5%
葡萄牙	2021 年 2 月	無明確門檻	對串流服務徵收 1%
西班牙	2021 年 1 月	本地營收超過 300 萬歐元	對廣告與用戶資料徵收 3%

本表係作者自行整理

## （二）法國的數位服務稅與實施概況

法國是首先響應歐盟委員會建議，實施數位服務稅的歐盟會員國，由 2019 年 7 月 24 日頒布的《第 2019-759 號法律》設立。課稅對象為全球數位服務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且在法國境內營收超過 2500 萬歐元的公司，並針對以下三類來自法國境內的數位服務收入的營收課徵 3%：<sup>10</sup>

-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 提供數位中介平台服務，促成使用者間的交易或互動（例如線上平台、拍賣市場）。
- 銷售從使用者活動中收集而來的數據。

不過，法國開徵數位服務稅立即招來當時川普政府的 301 調查與懲罰性關稅威嚇，為了避免高關稅影響法國商品銷美，法國 2020 年初暫停數位服務稅，並加入 OECD 框架下雙支柱方案，隨後拜登政府也終止貿易調查與制裁，但數位服務稅仍未被正式廢除。

## （三）英國的數位服務稅與實施概況

英國於 2016 年公投脫歐，財政政策上獲得更大的自主彈性空間。英國的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 DST）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確保數位企業與傳統企業的公平並應對稅基侵蝕，並作為接續 OECD 全球稅改的過渡性措施。<sup>11</sup>該稅的課稅對象為全球數位服務營收超過 5 億英鎊，且在英國境內營收超過 2,500 萬英鎊的公司；課稅範圍主要涵蓋三大類服務，包括：社交媒體服務、線上市場平台（促成買賣雙方交易的平台）、以及線上廣告服務；徵收稅率為上述三類特定數位服務收入的 2%。

---

<sup>10</sup> 法國數位服務稅的完整條文，參見：Légifrance. (2019, July 24). LOI n° 2019-759 du 24 juillet 2019 portant création d'une taxe sur les services numériques et modification de la trajectoire de baisse de l'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 (1). Légifranc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JORFTEXT000038811588>

<sup>11</sup> United Kingdom. (2019, July 11).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digital services tax*. GOV.UK.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roduction-of-the-new-digital-services-tax/introduction-of-the-new-digital-services-tax>

英國數位服務稅實施以來，已帶來可觀稅收，根據官方統計數字 2020-2021 年(棘頭一年度)已徵得 3.56 億英鎊，此後稅收規模持續成長，2023-2024 年度則成長至 7 億英鎊。<sup>12</sup>然而，英國的數位服務稅制在制定伊始，即表明係跟隨 OECD 在 2021 年達成「雙支柱方案」的全球稅收協議，承諾在「支柱 1 方案」(Pillar One) 正式生效時，廢除數位服務稅。換言之，英國的數位服務稅也可視為一項臨時性稅負措施。

#### (四) 加拿大的數位服務稅與實施概況

加拿大財政部於 2021 年 12 月公布《數位服務稅法案》(Digital Services Tax Act)，目的在於填補傳統稅制對數位經濟課稅不足的缺口，特別是大型科技公司透過加拿大使用者所創造的價值卻難以在當地繳稅的問題，同時也強調加拿大的數位服務稅也是全球稅制改革落實之前的臨時性稅務措施。納稅義務人為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且來自加拿大的數位服務營收超過 2,000 萬加幣的公司，徵收範圍涵蓋線上市場、線上廣告、社群媒體及其他透過使用者數據貢獻所獲得的營收，徵收稅率為 3%。<sup>13</sup>

加拿大數位服務稅法正式於 2025 年 6 月 28 日生效，追溯適用到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獲得的應稅收入。不過，由於川普政府威脅將因數位服務稅而終止與加拿大的所有貿易談判之故，加拿大總理 Mark Carney 政府於數位服務稅法生效的隔日，即 6 月 29 日宣布，為求達成「互惠互利的全面貿易協議」，立即暫停徵收數位服務稅，並將透過立法程序提案撤回。<sup>14</sup>

---

<sup>12</sup>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4, July 26). HM Revenue and Customs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3 to 2024. HM Revenue and Customs.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6a8ebc349b9c0597fdb0784/HMRC\\_annual\\_report\\_and\\_accounts\\_2023\\_to\\_2024.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6a8ebc349b9c0597fdb0784/HMRC_annual_report_and_accounts_2023_to_2024.pdf)

<sup>13</sup> 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 (2021, December 14). *Digital Services Tax Act*. Government of Canada. Retrieved August 29, 2025, from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news/2021/12/digital-services-tax-act.html>

<sup>14</sup> Finance Canada. (2025, June 29). *Canada rescinds Digital Services Tax to advance broader trade negoti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of Canada.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 (五) 印度的數位服務稅與實施概況

印度原先是以「平衡稅」(Equalisation Levy) 的名目，對境外電商取得印度來源的數位廣告與服務收入課稅，可分為以下兩個階段：<sup>15</sup>

1. 2016 年針對非居民企業向印度客戶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的總收入透過給付方扣繳的方式，徵收 6%，此舉旨在迴避國際稅務上關於「常設機構」課稅要件的限制；
2. 2020 年擴大適用至年收入超過 2,000 萬盧比(約合 22.6 萬美元)的非居民電商企業，就其取自印度來源的電子商務收入課徵 2% 的稅，涵蓋線上商品銷售、服務提供，以及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等。

不過，印度為了保持對 OECD 全球稅務協議的承諾，2024 年 8 月起廢除 2020 年擴大課徵的 2% 平衡稅；其次又出於降低與美國貿易衝突的考量，<sup>16</sup>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經印度國會通過，自 4 月 1 日起正式廢止原先的 6% 平衡稅。<sup>17</sup>

### 三、OECD 支柱 1 的全球數位稅方案

如前二各個已實施或暫停、甚至廢止數位服務稅的國家，其制定數位服務稅都附帶宣稱其數位服務稅乃是落實 OECD 支柱 1 方案之前的「暫時性稅務措施」。雖然 OECD 會員國及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的參與國高達 136 國已在 2021 年 10 月對此課稅框架簽署共識，<sup>18</sup>但進入後續技術性的細節階段，有關「B 數額」(Amount B)的報告與指引遲至 2024 年中才公布，嗣後也尚未開始關於分配

---

<https://www.canada.ca/en/department-finance/news/2025/06/canada-rescinds-digital-services-tax-to-advance-broader-trade-negotiations-with-the-united-states.html>

<sup>15</sup> Income Tax Department. (2025). *Equalisation Levy* [PDF]. Government of India.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incometaxindia.gov.in/tutorials/59.equalisation-levy.pdf>

<sup>16</sup> India Briefing. (2025, March 27). *India to End Equalisation Levy on Digital Ads by April 1, 2025*. <https://www.india-briefing.com/news/india-to-scrap-digital-ad-tax-by-april-1-2025-36651.html/>

<sup>17</sup> See on page 49, Part III, Government of India. (2025). *Finance Act, 2025 (No. 7 of 2025)*. Gazette of India.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incometaxindia.gov.in/Documents/Act/Finance-Act-2025.pdf>

<sup>18</su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 October 8). *Statement on a Two-Pillar Solution to Address the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en/about/news/announcements/2021/10/statement-on-a-two-pillar-solution-to-address-the-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october-2021.html>

給市場國的課稅權數額的「A 數額」Amount 多邊公約簽約程序，<sup>19</sup>也尚未有啟動時程；更遑論川普二次執政伊始即退出 OECD 的全球稅務協議。因此，OECD 支柱 1 方案所欲形塑，基於多數主要國家共識的全球數位稅制，不僅短時間內難以落實，前景也不甚明朗。

簡單說明 OECD 的支柱 1 方案的內容，出發點是要在以常設機構為基礎的傳統國際租稅規則之外，創設新的稅種，將大型跨國企業，尤其採取高度數位化與跨境營運模式的跨國企業，其部分的剩餘利潤（residual profit，也就是「A 數額」），配置給市場國/消費者所在國，也就是重新配置的稅收權，特別適用於高度數位化與跨境經營的企業。稅制設計要點如下：<sup>20</sup>

1. 課稅門檻：原則上針對全球年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利潤率超過 10% 的大型跨國集團。
2. 課稅連結：市場國必須與該跨國企業集團達到收入連結的門檻，例如自該市場國家年度收入超過 100 萬歐元。
3. 稅基計算則以集團合併財報的調整後總利潤為基礎。
4. 計算應分配給市場國的 A 數額：集團調整後總利潤減去集團營收的 10%，所餘數額即為「超額利潤」，其中 25% 即為 A 數額。
5. 將 A 數額依照各市場國自集團營收佔比再進行配分。

## 參、數位稅的歧視性爭議 - 美國 301 調查觀點

如前壹所述，川普第一任期啟動對實施數位服務稅國家的 301 貿易調查，並據此實施關稅制裁，拜登政府則終結 301 調查並參與 OECD 推動的全球稅務協議，但

---

<sup>19</sup> 依照 OECD 文件，至少有 30 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且這些國家的跨國企業須佔全球總營收的 60% 以上，A 數額才可生效。See on Page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4, October 31). OECD releases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Amount A of Pillar One. PwC. <https://www.pwc.com/gx/en/tax/newsletters/tax-policy-bulletin/assets/pwc-oecd-releases-multilateral-convention-to-implement-amount-a-of-p1-v2.pdf>

<sup>20</sup> 以下整理自：OECD/G20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2022). Pillar One: Amount A fact sheet – Progress report on Amount A of Pillar On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issues/cross-border-and-international-tax/pillar-one-amount-a-fact-sheet.pdf>

在川普二次執政伊始即退出 OECD 主導的全球稅務協定，並在隨後的貿易談判過程，以關稅威嚇要求消除歧視美國大型電商的數位服務稅。本節擬回溯過去針對數位服務稅的美國 301 調查，歸納出這些數位服務稅之所以被認定具有「歧視效果」的原因與美方論證觀點。

## 一、301 調查的法源與程序

所謂美國 301 貿易調查的法律基礎源於《1974 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 的第 301 條款(編列於美國法典第 19 篇第 2411 條, 19 U.S.C. § 2411), 處理當美國依貿易協定所享有的權利遭否認, 或外國行為或政策、措施, 不正當(unreasonable) 或具有歧視性(discriminatory)地侵害美國商業, 美國貿易代表(USTR)這項法律旨在賦予總統權力, 以處理外國政府對美國商業施加的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貿易行為,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USTR) 可暫停貿易協定所給予的利益, 或對外國貨物課徵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sup>21</sup>歸納既往 301 調查案件程序, 約略有下述三項步驟:

1. 發起 301 貿易調查: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可自行或應利害關係人請求發起調查。
2. 貿易措施的認定與磋商: 在發起調查後的 12 個月內, 貿易代表辦公室會評估外國貿易行為, 若認定該行為構成不公平或歧視性貿易障礙, 將與該國政府進行磋商, 試圖達成和解。
3. 建議採取貿易制裁措施: 若經過磋商後仍未解決問題, 貿易代表辦公室可以向總統建議採取行動, 如對外國商品徵收報復關稅, 迫使其改變貿易政策。

---

<sup>21</sup> U.S. Congress. (1974). *Trade Act of 1974, Section 301 (19 U.S.C. § 2411)*.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ornell Law School.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9/2411>

## 二、數位服務稅 301 調查的過程

依照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的整理，有關數位服務稅 301 的調查歷程如下(擇要呈現)：<sup>22</sup>

- 2019 年 7 月 16 日：對法國的數位服務稅發起 301 調查。
- 2019 年 12 月 2 日：發布關於法國數位服務稅的調查報告。
- 2019 年 12 月 6 日：發布根據 301 條款，對法國數位服務稅採取的行動決定與意見徵詢通知。
- 2020 年 6 月 5 日：發起對多個國家數位服務稅的 301 調查。
- 2020 年 7 月 16 日：就對法國數位服務稅的 301 調查發布行動通知，預告附件 B 所列出的美妝與服飾精品將受到懲罰性關稅。
- 2021 年 1 月：發布針對印度、義大利、土耳其、奧地利、西班牙、英國、巴西、節課、歐盟與印尼的數位服務稅調查報告。
- 2021 年 11 月：終止對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及英國、土耳其、印度等數位服務稅的 301 行動，並持續監測。

## 三、法國數位服務稅 301 調查報告簡析

### (一) 認定法國數位服務稅構成不合理、歧視性措施的判斷標準與理由

法國數位服務稅的課稅對象設定有一定的高門檻—為全球數位服務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且在法國境內營收超過 2,500 萬歐元，並針對線上廣告服務、數位中介平台服務以及銷售使用者的數據的營收課徵 3%。這些課稅高門檻、特定數位服務收入以及營收(毛額)課稅的數位服務稅特徵，被美國貿易代表處的調查報告<sup>23</sup>判定對美國大型電商構成不公平與歧視性的待遇，本文摘錄重點理由如下 4 點：

<sup>22</sup> USTR. (n.d.).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s*.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ustr.gov/issue-areas/enforcement/section-301-investigations/section-301-digital-services-taxes>

<sup>23</sup>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19, December 2). *Report on France's Digital Services Tax prepared in the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September 5, 2025, from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Report\\_On\\_France%27s\\_Digital\\_Services\\_Tax.pdf](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Report_On_France%27s_Digital_Services_Tax.pdf)

1. 法國數位服務稅所選擇的應稅數位服務營收類型，針對美國電商造成歧視效果：例如線上廣告服務雖然是由谷歌、臉書等美系電商所主導，但其他傳統的廣告通路仍由法國當地企業居於首位，形成在臉書平台上放廣告要課數位服務稅，但透過報紙則免。<sup>24</sup>
2. 法國數位服務稅所設定的門檻，亦對美國電商造成歧視效果：數位服務稅的課徵對象必須同時滿足應稅數位服務全球年度營收達 7.5 億歐元，且在「法國」境內營收達 2,500 萬歐元，以數位廣告為例，9 間被納入課稅對象的企業集團，美商占 8 間。且法國某 S 集團，其全球總營收高達 7.55 億歐元，但數位服務營收卻未達此門檻，因此即便 S 集團在法國境內的數位廣告營收超過 2,500 萬歐元，其亦可豁免數位服務稅。<sup>25</sup>
3. 法國數位服務稅以法國來源的數位服務收入，按照銷售毛額課徵，違反國際稅務規則：單以法國來源的數位服務收入作為課稅基礎，雖然容許已經繳納的數位服務稅可以抵扣應納的企業所得稅，但是法國沒有常設機構的美系電商企業，依照既有的國際稅務規則，本無義務向法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卻因數位服務稅而增加原本沒有的「域外」納稅義務，更遑論以銷售毛額課徵，無論盈虧，將混淆增值稅並導致該筆數位服務稅，無法抵扣美國境內應納稅額，形成雙重課稅。<sup>26</sup>
4. 法國數位服務稅以法國來源的數位服務收入，將使得美系電商須區分消費者所屬地域，並區隔消費類型與模式，造成過重的遵法成本。<sup>27</sup>

因此，調查報告認為，基於所蒐集的證據顯示法國的數位服務稅，無論從設計初衷或實際運作來看，都存在對美國數位公司的歧視，以「營收」而非「所得」為課稅基礎，背離普遍的課稅原則，對受影響的美國公司構成沉重負擔。此外，更因為該稅制課稅範圍延伸至與法國境內「實體存在」無關的營收，對少數的美國

---

<sup>24</sup> 同前註，頁 36-37。

<sup>25</sup> 同前註，頁 41-42。

<sup>26</sup> 同前註，頁 47-49；頁 55-56。

<sup>27</sup> 同前註，頁 66-67。

數位電商顯得尤為苛刻，違反國際共識—不應對數位經濟實施特殊且不公平稅收待遇的指導原則。<sup>28</sup>

## （二）相同判斷標準與理由延用至針對其他國家的調查報告

前述認定法國數位服務稅違反 301 條款的判斷標準、理由與結論，也被沿用/複製到後續針對其他國家的調查報告。例如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布的英國的調查報告，其結論也是指出應稅服務的選擇及收入門檻的設定、不符國際稅收原則，包括對營收而非所得課稅、域外適用性（extraterritoriality）以及追溯性等問題，而被認為對美國企業具有歧視性且不合理待遇。<sup>29</sup>

## （三）本文對數位服務稅調查意見的粗略分析

首先，各個國家，主要是數位消費者所在的市場國，「單邊」實施的數位服務稅，其出發點主要是應對數位經濟的特徵，無法適用既有的國際稅務規則—有常設機構才應納稅，獲得合理、公平的利潤稅負配置、分配，導致以美系、中系數位電商主導的數位服務收入，其超額利潤與其財務報表上的應納所得稅，顯然不匹配的現象，更衍生少數數位電商利用不合常規的安排（如知名的愛爾蘭三明治），囤積鉅額現金於低稅負的稅捐避風港，知名的代表案件正式蘋果公司所涉 130 億歐元的補稅案。<sup>30</sup> 歐盟一方面以所謂國家補貼原則處理過去案件，同時導入數位服務稅的立法來解決這樣的失衡、不公平現象。美國貿易代表處的調查報告並未將此事實脈絡納入考量，而僅僅聚焦於行之有年但已經無力因應數位經濟的傳統國際稅務規則，觀點與立場即有失偏頗。且聲稱跨境電商欲掌握消費者所處

---

<sup>28</sup> 同前註，頁 76-77。

<sup>29</sup> 參見頁 39。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1, January 6). Report on the United Kingdom's Digital Services Tax prepared in the investigation under Section 301 of the Trade Act of 1974.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September 6, 2025, from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UKDSTSection301Report.pdf>

<sup>30</sup> 相關報導與來龍去脈可參閱：BBC News. (2025, September 10). *EU court orders Apple to pay €13bn in back taxes to Ire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kgwkwxr4eqo>

地域與消費模式，據以報繳數位服務稅，容構成境外電商的過重負擔云云，恐低估了今日電商運營所可掌控資訊的能力，並與實情脫節。

不過，本文贊同調查報告所指出的門檻限制有構成歧視性稅負措施的嫌疑，尤其是法國原先設定需同時滿足全球數位服務營收>7.5 億歐元(後來取消)，本地來源營收 2,500 萬歐元，此門檻產生的篩選效果就如同調查報告所指摘，集中至特定少數的美系電商。不過，後來所推出的數位服務稅所設定的門檻也大幅調降，減少了篩選/歧視效果。

## 肆、代結論：我國跨境電商稅制與數位稅、貿易談判的優劣勢

川普總統在 2025 年 8 月底社群媒體發文，指控數位服務稅與其他市場法規，都是在歧視美國科技公司，威嚇將以關稅來消除各國的數位服務稅。驚動我國財政部長自清目前對境外電商確實有課相關稅收，但「數位服務稅是沒有課」。不過，在訴諸實力、談判技巧與數據說理的貿易談判場合，川普的指控未必然都得有理有據，恐怕多是先聲奪人的施壓起手式。因此，我國是否如財長所言與數位稅的指控無關，關注的重點毋寧是現行針對跨境電商所課徵的稅負，是否會落入美國貿易談判官員主觀認定的歧視性數位服務稅。本文以下依此觀點分析我國對跨境電商所課徵的加值型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制。

### 一、我國跨境電商稅制概要

#### (一) 加值型營業稅的部分

自 2017 年 5 月起，營業稅法修正，我國導入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的簡易稅制，若在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跨境電商，其年營業額超過 60 萬元(2025 年起)，向我國境內消費者、營業人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須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加值

型營業稅的雲端發票、申報營業稅並繳納當期營業稅。跨境電商業者對國內個人銷售電子勞務時，應開立以電子郵件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並通知消費者發票資訊。且境外電商業者應有機制辨別購買者是否為自然人，若銷售對象為國內營利事業（已編配統一編號）或機構（已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則由國內買受人（非兼營營業人的一般營業人）可免自行報繳營業稅（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sup>31</sup>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

至於跨境電商業者取得之報酬，所應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稱營所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屬於境內來源所得。其課稅與繳納方式是報酬給付人為營利事業或消費者，而是用不同課稅規則：

1. 購買勞務的報酬給付人為營利事業：由於跨境店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由國內營利事業或機構於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扣繳稅率一般為 20%，若跨境電商有申請財政部核准淨利率與貢獻度的話，扣繳稅率則可調降，例如提供 ChatGPT 訂閱服務的 OPEN AI 公司，核定淨利率為 21%，境內貢獻度為 50%，國內營利事業支付訂閱服務時，應扣繳的稅率為  $21\% * 50\% * 20\%$ （營所稅率）= 2.1%！<sup>32</sup>
2. 購買勞務的報酬給付人為個人消費者：由於消費者並非法定的扣繳義務人，無法透過扣繳機制徵收，因此財政部在 2018 年頒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sup>33</sup>由跨境電商自行辨識境內消費者的銷售額，並申

<sup>31</sup> 跨境電商課徵營業稅的細節規定，可參閱：中華民國財政部（n.d.）。〈跨境電商稅制簡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2025 年 9 月 6 日取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business-tax/taxation-system-intro>

<sup>32</sup> 中華民國財政部（n.d.）。〈核定淨利率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2025 年 9 月 6 日取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cbec-tax-area/profit-seeking-enterprise-income-tax/approve-net-interest-rate-inquiry/vJwaJLZ>

<sup>33</sup> 2018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制定，202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68351 號令修正，參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0379>

請核定利潤率與境內外貢獻度，或依照 30% 利潤率與 100% 境內貢獻度，自行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

## 二、我國跨境電商所得稅制在數位貿易談判時可能遭遇到的優劣勢

美國貿易代表處關於數位稅進行的 301 調查，聚焦在具有所得稅性質的數位服務稅，未關注消費稅性質的加值型營業稅。對照美國調查報告所採取的基準，我國現行跨境電商課徵營所稅機制，或許有以下貿易談判上的優劣勢，值得思考。

### （一）低課徵門檻避免歧視效果

有別於多數國家開徵的數位服務稅，我國要求跨境電商設籍納稅的門檻，採取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的政策，2025 年起月平均 5 萬元台幣營收、年平均 60 萬元，即應設籍報繳營業稅與營所稅負，且跨境電商登記與納稅情況亦有普遍性，截至 2025 年 9 月有 286 家跨境電商辦竣登記（90 家非營業中），<sup>34</sup>所屬註冊地亦五花八門，此一特徵明顯有利於稅制非歧視性的判別。

### （二）類似以營收比例課徵模式可能不符美國判斷標準

我國對跨境電商來自台灣消費者的銷售額，採取公式化的課徵，雖然公式內容不像歐盟國家的數位服務稅直接按照營收的固定比例，不過在公式計算過程與結果，還是極其類似銷售毛額課徵一定比例，例如多數跨境電商的申報方法可能是收入 100 元\*50%在台貢獻率\*30%淨利率\*20\*稅率=3%，這就與歐盟的數位服務稅極其相似。

---

<sup>34</sup> 中華民國財政部（n.d.）。〈跨境電商稅籍登記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2025 年 9 月 6 日取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310w/cases/services/olfetwb303>

### （三）跨境電商自動報繳消費者報酬部分的營所稅有高度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嫌疑

如前所述，當購買跨境電商勞務者的報酬給付人為個人消費者，因其並無扣繳義務人身分，所以財政部以函令方式頒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與此同時所得稅法並無任何對應修正。固然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謂「依本法規定課徵」應是指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的前後段，應視所得是否屬於扣繳範圍之所得，若為扣繳範圍所得，即按扣繳程序處理，無須辦理結算申報；若非扣繳範圍所得，則規定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繳納，若未離境則應於申報期限辦理申報繳納。然而，跨境電商並未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處所或派遣人員，即無涉乎入境或離境與否的實體概念與判斷，理當只需要就取自營利事業的數位服務收入，按照扣繳完稅即可。申言之，即便此處衍生如同其他國家數位服務稅所要處理的稅課漏洞問題，也理應走完數位稅立法程序才屬正辦，我國財政部卻便宜行事，發個函令自行解釋一通就算法源基礎。本文認為這恐怕會成為我國跨境電商稅制遭質疑歧視性或欠缺正當性的最大弱點－對跨境數位經濟活動課稅，該有的法源基礎竟然付之闕如！

### （四）個別跨境電商利用租稅協定取得豁免資格，可能存在濫用協定的脫法安排

由於跨境電商被營業稅法擬制為在台沒有固定營業處所，所以倘若跨境電商登記在租稅協定國，例如新加坡，可援引台新租稅協定第 7 條，經過申請核可後，在台收入免稅。據了解，谷歌的廣告收入正是透過新加坡的子公司(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向台灣販售，谷歌基於台新租稅協定獲准免稅。這類轉換子公司名義來享受租稅協定免稅優惠，是否存在對應的營運實質且具有最終受益人身分，可以藉此判定是否為濫用協定、規避稅負(treaty shopping)的非常規安排。

# 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討論進展與未來展望

許裕佳 \*

## 綱 要

壹、前 言	五、2025 年第 1 次例會：經驗分享及籌備 MC14
貳、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發展歷程	肆、MSMEs 工作小組其他重要活動
一、發展歷程與重要成果	一、MSMEs 工作小組與私部門會議
二、小組成員	二、第三屆 Trade4MSMEs 網絡會議
參、2024 至 2025 年 6 月討論進展	三、Trade4MSMEs 網站持續更新
一、2024 年第 1 次例會：檢視 MC13 成果並討論下一步行動	四、發布 2 份時事通訊
二、2024 年第 2 次例會：分享 2020 年 MSMEs 套案實施情況及討論新提案	伍、商業非正規性
三、2024 年第 3 次例會：討論 2020 年 MSMEs 套案實施情況及籌備 MC14	一、背景說明
四、2024 年第 4 次例會：經驗分享	二、學術研究
	三、政策
	陸、結論與未來展望

## 壹、前 言

微中小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在全球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並在促進創新、活絡在地經濟及提升社會包容性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近年國際組織紛紛投入資源與提出相關倡議，協助 MSMEs 克服數位化、資金取得與法規遵循等挑戰，以強化其在全球價

\*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分析師，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CL）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值鏈中的參與程度和競爭力。

本文首先概述 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發展歷程，並聚焦說明 MSMEs 工作小組自 2024 年以來的討論進展及舉辦的重要活動；鑒於近來商業非正規性（business informality）成爲 MSMEs 工作小組的熱門關注議題，本文亦將摘要整理目前小組分享的最新資訊；最後爲結論與未來展望。

## 貳、WTO 微中小企業議題發展歷程

### 一、發展歷程與重要成果

2017 年 12 月 13 日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the 11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11）上，來自全球主要地區及不同發展水準的 88 個會員提出「有關建立 WTO MSMEs 非正式工作計畫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WTO Informal Work Programme For MSMEs）之聯合部長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在聯合部長聲明中，「微中小型企業之友」（Friends of MSMEs）承諾將討論並找出「橫向且不具歧視性的解決方案」（horizontal and non-discriminatory solutions），以提升 MSMEs 參與國際貿易的程度，並考量開發中經濟體的特殊需求；同時，亦決定成立「微中小型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 IWG），開放所有會員參與。

關於 MSMEs IWG 提案之性質，目的不在制定具法律拘束力的規範，因此多以宣言（declaration）或建議（recommendation）作爲名稱，供成員「自願執行」，且提案「無須獲共識決通過」，前 MSMEs IWG 協調人坎塞拉曾表示此種作法有利工作小組的運作彈性及倡議的多邊化。

MSMEs 宣言套案於 2020 年年底形成，正式文本修正 2 版則是在 2021 年 6 月公布，內容呈現成員達成共識的 6 項倡議，包括（1）蒐集和維護與 MSME 有關資訊之建議（Recommendation on the coll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MSME-related information）；（2）獲取資訊之宣言（Declara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3) 貿易便捷化和 MSMEs 之建議 (Recommendation on trade facilitation and MSMEs)；(4) 貿易法規制定納入 MSMEs 包容性之建議 (Recommendation on promoting MSMEs' inclusion in regulatory development in the area of trade)；(5) MSMEs 和 WTO 整合資料庫之建議 (Recommendation on MSMEs and the WTO Integrated Database)；(6) 解決 MSMEs 在貿易方面獲得融資和跨境支付之宣言 (Declaration on addressing the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MSMEs' access to finance and cross-border payments)。上述宣言和建議之重要內容如表 1 所示，MSMEs 小組將持續追蹤監測各成員推動相關倡議的執行情形。

表 1 WTO MSMEs 宣言套案 6 項倡議內容

排序	建議和宣言	主要內容
1	蒐集和維護與 MSME 有關資訊之建議	<p>呼籲 WTO 會員在貿易政策檢討中提供有關 MSME 的政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示所有 WTO 會員在其貿易政策檢討 (Trade Policy Review, TPR) 過程中，皆主動提供統計和政策分析上與 MSMEs 有關之資訊。</li> <li>● 會員在研擬其政府版的 TPR 報告時，得選擇規劃特定專節獨立討論 MSMEs 議題，或在適當的章節處討論；若會員要求秘書處將與 MSME 有關之資訊納入秘書處報告，則鼓勵秘書處將其納入特定專節或相關章節。</li> </ul>
2	獲取資訊之宣言	<p>呼籲 WTO 會員支持全球貿易平台 (G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WTO 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共同籌設了全球貿易平台 (Global Trade Helpdesk, GTH)，GTH 整合多個國際資料庫的資訊，以及各國官方提供的市場資訊與國內法規，有助於顯著提升各國市場進入透明度。</li> <li>● 呼籲所有 WTO 會員在通過本宣言後的一年內，根據本宣言之附件 (包括貿易數據、關稅與稅數據、TBT 和 SPS</li> </ul>

排序	建議和宣言	主要內容
		措施)，盡可能提供 WTO 秘書處更新和完整的資訊。
3	貿易便捷化和 MSMEs 之建議	支持全面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 WTO 會員、WTO 秘書處及其他捐助組織共同協力，針對 MSMEs 執行《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的貿易需求和挑戰部分，設計並提供能力建構和技術協助。</li> <li>● 鼓勵 WTO 會員分享《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實施經驗時，盡可能說明如何將 MSMEs 的利益納入考慮。</li> </ul>
4	貿易法規制定納入 MSMEs 包容性之建議	呼籲促進 MSMEs 在制定貿易法規時之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 WTO 會員制定國內法規時，考慮 MSMEs 的特殊需求。</li> <li>● 鼓勵 WTO 會員互相交換實務經驗，以提升 MSMEs 在國內法規制定過程之參與，如提供可能的訓練和能力建構計畫。</li> </ul>
5	MSMEs 和 WTO 整合資料庫 (IDB) 之建議	支持實施 2019 年 WTO 整合資料庫 (Integrated Data Base, IDB) 之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TO 會員主動向 IDB 提供 RTA 和 FTA 稅率、普遍優惠關稅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特定產品的關稅配額 (Tariff Rate Quota, TRQ) 和配額使用情形、境內稅等資訊。</li> <li>● WTO 會員主動與秘書處聯繫，討論簽訂自願協議之可行性，將關稅或進口數據自動電子傳輸到 IDB。</li> </ul>
6	解決 MSMEs 在貿易方面獲得融資和跨境支付之宣言	呼籲交流良好實踐，幫助促進 MSMEs 獲得融資和跨境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員應考慮 MSMEs 的貿易融資和跨境支付需求，積極在 MSMEs IWG 會議及透過其他 WTO 或多邊機構之合作場域內，提出有助於 MSMEs 之具體措施建議，如交流最佳做法、分享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資訊。</li> <li>● 歡迎旨在促進企業採用全球法律實體識別碼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 之國際倡議，呼籲 WTO 會員共同就此類倡議進行合作。</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SMEs, Declaration on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 Revision, INF/MSME/4/Rev.2, 6 October 2021。

## 二、小組成員

自 2018 年起至 2023 年 4 月，MSMEs IWG 協調人 (coordinator) 由烏拉圭大使坎塞拉 (José Luis Cancela Gómez) 擔任，由於其在 2023 年 10 月離開日內瓦，經公開徵求志願者後，巴貝多大使威爾森 (Matthew Wilson) 表達接任意願，並在 2023 年 3 月第一次例會中正式獲任命為新任協調人，目前由其主持小組相關討論。

截至 2025 年 6 月，MSMEs IWG 共有 103 個成員 (參表 2)，涵蓋全球各地區及不同發展水準的國家，成員合計約占全球出口總額的 90%<sup>一</sup>。我國為小組成員之一，最新加入的成員為剛果民主共和國 (2024 年 3 月 19 日)、馬爾地夫 (2024 年 3 月 28 日)、維德角 (2024 年 4 月 11 日)、莫三比克 (2024 年 5 月 17 日) 和 模里西斯 (2024 年 6 月 26 日)。

表 2 WTO MSMEs 非正式工作小組成員

編號	成員	編號	成員	編號	成員	編號	成員
1	阿富汗	21	多明尼加共和國	68	澳門	88	俄羅斯
2	阿爾巴尼亞	22	厄瓜多	69	馬來西亞	8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3	安地卡及巴布達	23	薩爾瓦多	70	馬爾地夫	90	聖露西亞
4	阿根廷	24-51	歐盟	71	模里西斯	9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5	亞美尼亞	52	甘比亞	72	墨西哥	92	沙烏地阿拉伯
6	澳大利亞	53	喬治亞	73	摩爾多瓦	93	新加坡
7	巴林王國	54	格瑞那達	74	蒙古	94	瑞士
8	巴貝多	55	瓜地馬拉	75	蒙特內哥羅	95	臺灣
9	貝里斯	56	蓋亞那	76	莫三比克	96	塔吉克
10	巴西	57	宏都拉斯	77	緬甸	97	土耳其
11	汶萊	58	香港	78	紐西蘭	98	烏克蘭
12	維德角	59	冰島	79	尼加拉瓜	9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	加拿大	60	以色列	80	奈及利亞	100	英國
14	智利	61	日本	81	北馬其頓	101	美國
15	中國大陸	62	哈薩克	82	挪威	102	烏拉圭
16	哥倫比亞	63	肯亞	83	巴基斯坦	103	越南
17	哥斯大黎加	64	韓國	84	巴拉圭		
18	象牙海岸	65	吉爾吉斯	85	秘魯		

一 WTO, *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msmes\\_e/msmes\\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msmes_e/msmes_e.htm).

編號	成員	編號	成員	編號	成員	編號	成員
19	剛果民主共和國	66	寮國	86	菲律賓		
20	多米尼克	67	列支敦斯登	87	卡達		

註：1. 國家依照英文字母排序。2. 歐盟包括 27 個成員國，作者曾洽 WTO 秘書處人員，其在計算成員數時，係將歐盟視為 1+27，即 28。故 MSMEs IWG 成員數為 76+27=1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TO 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SMEs, Member of the Group, INF/MSME/2/Rev.16, 10 July 2024。

## 參、2024 至 2025 年 6 月討論進展

MSMEs 工作小組在 2024 年共召開 4 次例會，分別是 3 月 19 日、7 月 1 日、10 月 18 日及 12 月 10 日。預計 2025 年亦將舉行 4 次例會，分別為 3 月 5 日、6 月 27 日、10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sup>二</sup>。以下為各例會的討論進展與重要成果說明<sup>三</sup>：

### 一、2024 年第 1 次例會：檢視 MC13 成果並討論下一步行動

本次會議主要回顧 2024 年 2 月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成果，並討論下一步行動。協調人威爾森概述 MC13 期間與中小企業有關的活動與成果，包括與 WTO 貿易與性別小組及貿易與環境永續結構對話（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Structured Discussions, TESSD）合辦的「透過 WTO 會員之倡議加強貿易包容性」（Paving the way to strengthening trade inclusiveness through WTO Members' initiatives）會議，以及國際貿易中心（ITC）主辦的女性與貿易高階活動所發布的《女性主導的微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彙編》（the Compendium on Access to Finance by Women-Led MSMEs）。同時，微中小企業也被納入 WTO《阿布達比部長宣言》（the Abu Dhab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第 17 段，並在 2 月 26 日舉行的貿易與包容性部長級對話中被廣泛討論。

此外，討論重點聚焦在 MSMEs 小組的未來方向。與會成員表達了對進一步探討 MC13 期間發布的兩本彙編表達高度興趣，分別是「女性主導的微中小企業

<sup>二</sup> 目前 MSME 小組 2025 年公開的例會討論紀錄僅有 3 月 5 日。

<sup>三</sup> WTO (2025). 2024 Annual Report, INF/MSME/R/47, 4 February 2025; WTO (2025). 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MSMEs - Open-ended meeting of 5 March 2025 - Summary of discussions, INF/MSME/R/48, 24 June 2025.

融資管道」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計畫」，期望藉此發展政策指南。其他感興趣的領域還包括貿易數位化、良好法規實踐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提升貿易法規透明度、觀光產業與創新生態系統的最佳實踐等。各成員亦強調，持續在定期會議中直接與 MSMEs 對話的重要性，包括透過工作小組新推出的「微中小企業聚焦倡議」(MSME Spotlight initiative)。同時，小組成員也歡迎與 WTO 內部其他涉及 MSMEs 相關工作的委員會及其他致力於實現 MSMEs 參與貿易包容性目標的國際組織持續合作，並重申持續支持 Trade4MSMEs 網站之必要性。

## 二、2024 年第 2 次例會：分享 2020 年 MSMEs 套案實施情況及討論新提案

在此次會議中，成員就執行 2020 年 MSMEs 套案之進展進行簡報，包括加拿大說明其第 12 次貿易政策檢討 (TPR) 中納入 MSMEs 議題；ITC 介紹 GTH 的最新進展，如中文版網站的推出及執行 G20 2023 年「齋浦爾行動呼籲」(Jaipur Call for Action) 的相關工作；歐盟則報告其 GTH 資料最新的提交情況。

另外，會中亦討論未來工作的 5 項新提案：(1) 美國提議消弭國際組織與 MSMEs 之間的資訊落差，提升 MSMEs 對公開貿易資訊的認知，特別是透過商業支援組織 (Business Support Organisations, BSO) (INF/MSME/W/51)；(2) 英國的提案涵蓋三大面向：良好法規實踐、持續協助女性主導的 MSMEs 取得融資，以及支持無紙化貿易的貿易數位化 (INF/MSME/W/52)；(3) 墨西哥建議聚焦低價值貨物與電子商務議題 (INF/MSME/W/53)；(4) 墨西哥提案探討非正式經濟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工具之議題 (INF/MSME/W/54)；(5) 墨西哥提議針對 MSMEs 與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之間的連結進行討論 (INF/MSME/W/55))。

## 三、2024 年第 3 次例會：討論 2020 年 MSMEs 套案實施情況及籌備 MC14

此次會議首先聚焦在 2020 年 MSMEs 套案之實施情況，中國大指出其在 TPR 中已納入 MSMEs 相關資訊；ITC 則向 MSMEs 小組說明 GTH 的最新進展，包括使用人數增加及 AI 聊天機器人的開發。另針對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的籌備工作，小組協調人威爾森向成員報告兩份已完成的計畫概要《女性主導的微中小企業取得融資》（Access to Finance by Women-led MSMEs）及《AEO 計畫中之微中小企業特別條款》（Special Provisions for MSMEs in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rograms），並指出這些計畫持續更新中。此外，會中也提出一項由 MSMEs 小組、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與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共同參與的新研究計畫，探討 MSMEs 納入 AEO 計畫之情況。

此外，本次會議根據美國提案舉行了一場專題討論會，探討如何透過商業支援組織（BSO）作為中介之協助下，縮小 MSMEs 與國際組織所制定政策之間的落差。歐洲經貿網（Enterprise Europe Network）及 ITC 說明 BSO 如何透過其所提供的資料庫、網絡和夥伴關係，協助 MSMEs 參與國際貿易。

另外，WTO 其他機構也就 MSMEs 議題進行簡報，包括貿易技術障礙委員會（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Committee）介紹其新版良好實踐指南，以及政府採購委員會（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mmittee）介紹其促進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最佳實踐指南。

#### 四、2024 年第 4 次例會：經驗分享

2024 年最後一次會議以 2 場專題討論作為開場，首先是延續前次會議依循美國提案，說明商業支援組織（BSO）對促進 MSMEs 國際化之重要性，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分享其國內經驗；接著，根據英國提案對貿易數位化展開討論，英國、巴基斯坦和喬治亞均分享各自的法律與計畫經驗，與會成員強調能力建構、提高意識、互通性之重要性，並指出《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和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的機會。

此次會議中，亦決定將 2025 年小企業冠軍活動主題訂為「協助小企業打造循環經濟」(helping small businesses create the circular economy)。此外，成員同意擴大 Trade4MSMEs 網絡，納入聯合國貿易和發展 (U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與非洲聯盟委員會 (the African Union Commission, AUC)。

## 五、2025 年第 1 次例會：經驗分享及籌備 MC14

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以「良好法規實踐」(GRP)及「商業非正規性」(business informality) 2 場專題討論展開。其中，良好法規實踐的專題討論係根據英國之提案，目的是希望推動編撰一份關於 MSMEs 適用之良好法規實踐的資料彙編。英國、烏克蘭、喬治亞、美國、薩爾瓦多、澳大利亞等皆踴躍分享本國經驗，WTO 秘書處主導的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 也說明 GRP 在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領域的相關工作，其強調，GRP 有助於確保 SPS 措施達成其預期的健康保護目標，同時促進安全貿易，並避免對 MSMEs 及私部門造成不必要或過度的負擔；另外，商業非正規性則是由墨西哥提案討論，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ITC、世界銀行等在會議中進行簡報分享，協調人建議與貿易與性別非正式工作小組 (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Gender) 合作，探討共同舉辦一場關於非正規性議題的解決方案實驗室 (solutions lab) 之可行性。

在 MC14 籌備工作方面，協調人威爾森建議由其負責撰寫一份報告，概述 MSMEs 小組的活動、成果及討論的關鍵議題。同時，威爾森提議在既有的專題討論與資料彙編基礎上，補充「經驗教訓」內容，針對各專題領域整理出五個關鍵經驗教訓，以提供 MSMEs 與政策制定者更具可行性的參考指南。

## 肆、MSMEs 工作小組其他重要活動

### 一、MSMEs 工作小組與私部門會議

MSMEs 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7 月與私部門進行線上會議，並就以下 3 個問題請與會者發表意見：(1) AEO 計畫的使用情形、(2) 商業支援組織 (BSO) 的重要性，以及 (3) 對 MSMEs 小組協調人為 MC13 所撰報告之評論。

談及 AEO 議題，與會者指出，MSMEs 投入資源申請 AEO 認證不必然能帶來業務成長，也不一定能有效彰顯小企業的能力，特別是在 AEO 規範對 MSMEs 影響式微之情況下更是如此。反之，有與會者認為，提升 MSMEs 對 AEO 認證的認識、知識與能力，才是確保其有效參與 AEO 計畫之關鍵。此外，女性主導的企業在籌資方面遭遇的困難也受到關注及討論。

私部門也提出一個新問題，即應強化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和資產化能力，並建議可設計課程或計畫，協助 MSMEs 將智慧財產權變現以獲得資金。對此，主席強調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在這方面已推動相關工作，同時亦初步構思可考慮與 WTO 貿易與性別小組合作，針對女性主導的 MSMEs 舉辦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聯合活動，而此構想最終促成於 2024 年 11 月舉行第二場聯合解決方案實驗室 (Joint Solutions Lab)。

### 二、第三屆 Trade4MSMEs 網絡會議

第三屆 Trade4MSMEs 網絡年度會議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舉行。此網絡是根據 MSMEs 工作小組協調人於 2022 年初提出之建議而設立，旨在透過安排國際機構之間定期交流，強化對 MSMEs 參與全球經濟的支持，目標在於維持 Trade4MSMEs 網站內容的即時更新，並促進各機構間的合作與資源整合。

此次有 7 個國際組織、MSMEs 工作小組協調人及秘書處一同參與線上線下混合形式的討論，討論聚焦在兩大問題，其一為「各組織如何設定推動包容性數位化的優先事項？目前正在進行哪些行動以滿足 MSMEs 的數位化需求」針對此問題，IT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和萬國郵政聯盟 (UPU)

等表示，擬透過制定相關工具與計畫、基礎設施和政策，支持 MSMEs 數位化；第二為「各組織正在考慮採取哪些措施來減少商業非正規性（business informality）？」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UNECA）和歐洲投資基金（EIF）分享了其對商業非正規性的相關作為，並指出此問題在部分開發中國家是優先事項。

### 三、Trade4MSMEs 網站持續更新

Trade4MSME 網站持續進行維護和更新，包括更新區域和經濟體頁面的資訊、法語和西語內容的翻譯。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 Trade4MSME 網站的使用人數穩定成長，全年網頁造訪流量達 36,000 次，平均每月約有 3,000 名訪客。其中，來自墨西哥、印度和美國用戶的造訪量最高，大多透過自然搜尋進入網站，最常瀏覽的頁面包括「如何判定產品的 HS 編碼」、「區域貿易協定」（特別是英語和西語版本），而貿易遊戲（Trade Game）的使用量也在 2024 年累積超過 3,000 次遊玩次數。

### 四、發布 2 份時事通訊

MSMEs 工作小組協調人在 2024 年共發布 2 份時事通訊（Newsletter）（夏季和秋季）。通訊內容涵蓋 MC13 最新動態、小組未來工作方向，以及其他 MSMEs 小組活動摘要。

## 伍、商業非正規性

### 一、背景說明

MSMEs 工作小組於 2021 年 9 月的會議上首次談論 MSMEs 商業非正規性議題，當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就有關商業登記主要原則及有限責任企業立法指南進行簡介。此後，成員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持續討論此議題，並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屆 TRADE4MSMES 網絡年度會議中進

一步強調其重要性。上述討論交流促使墨西哥於 2024 年提出一項提案，建議透過專門會議或作為 MSMEs 工作小組會議正式議程項目，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sup>四</sup>。

### （一）定義

「商業非正規性」(business informality) 或「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 均用以描述企業運作處於正規經濟外之情況。對此，國際勞工組織 (ILO) 於 2002 年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體面勞動和非正式經濟之決議與結論》(Resolution and Conclusions on Decent Work and Informal Economy) 中指出：「儘管目前沒有普遍準確或一致接受的描述或定義，但一般認為「非正式經濟」一詞涵蓋多樣化的勞工、企業及創業者，其特徵明確，並面臨特定的不利處境和問題，這些挑戰的嚴重程度因不同國家、城鄉地區而有所差異。「非正式經濟」泛指勞工和經濟單位在法律或實務上未被納入正式制度或納入範圍不足之所有經濟活動。他們的活動可能未被法律涵蓋，亦即其運作處於法律的正式規範之外；或者，可能在實務上未被涵蓋，亦即儘管他們在法律的正式範圍內運作，但法律未被執行；或因法律本身不適當、過於繁瑣或成本過高，導致遵循意願低落。」

### （二）數據統計

由於非正式經濟不屬於正規商業領域，故缺少官方的統計資料，其經濟規模、對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就業、貿易及其他因素之貢獻只能透過估算方式得出。

據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估計，非正式經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經濟總量佔比超過 30%，在南亞、中東、北非及東亞地區佔比超過 20%，而在歐洲和 OECD 經濟體佔比則低於 20%<sup>五</sup>。另

---

四 WTO (2025). Information Note on Business informality: Research and Policy, INF/MSME/W/63, 25 February 2025.

五 IMF (2020). What Is the Informal Economy?, December 2020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fandd/issues/2020/12/what-is-the-informal-economy-basics>

根據 ILO 2023 年的評估，2019 年全球約有 20 億勞工（占全球就業人口超過 60%）屬於非正式就業，此種就業型態在非洲、亞太地區的開發中經濟體尤為普遍<sup>六</sup>。此外，關於非正式經濟參與國際貿易的資訊亦相當有限，由於缺乏經驗的小型正規企業普遍依賴貿易中介，因此若非正式部門從事貿易，也有可能仰賴貿易中介。以非洲為例，根據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UNECA）2021 年估計，非正式的跨境貿易約占非洲整體正式貿易的 7%至 16%，然而若僅考量相鄰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該佔比則估計達 30%至 72%<sup>七</sup>。

## 二、學術研究

商業非正規性或非正式經濟的學術研究，可從經濟學、企業管理、政治學、法律研究、社會學或公共政策等多方角度切入。例如 La Porta 和 Shleifer 於 2014 年評估非正式經濟對發展的貢獻，以及部分經濟受限和停滯可能導致的發展限制。作者主張，非正式經濟是貧窮的直接結果，且非正式部門與正式部門有很大的不同，非正式經濟的生產力較低，產品品質往往也不佳。渠等認為，生產力較高的正式經濟部門最終將取代非正式部門<sup>八</sup>。

另外，Elgin 等人於 2021 年針對 1990 年至 2018 年期間超過 160 個經濟體建立多種衡量非正式經濟指標，並指出非正規性在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的作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下降<sup>九</sup>。Dix-Carneiro 等人則是在 2021 年建立了一套理論模型，用以分析非正式與正式企業如何受國際貿易影響，並將其應用於巴西的案例研究。他們發現，直接受到貿易影響的產業部門貿易成本將降低時，非正規性亦降低。然而，在非貿易性產業中，非正規性反而可能因此上升。因此，貿易開放對非正規性的整體影響尚不明確，且在實際案例中出現的可能性非常小

---

六 ILO (2023). Women and men in the informal economy: A statistical update, [https://www.ilo.org/sites/default/files/wcmsp5/groups/public/%40ed\\_protect/%40protrav/%40travai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869188.pdf](https://www.ilo.org/sites/default/files/wcmsp5/groups/public/%40ed_protect/%40protrav/%40travai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869188.pdf)

七 UNECA (2021). Towards an estimate of informal cross-border trade in Africa, <https://repository.uneca.org/handle/10855/46374?show=full>

八 La Porta, R., & Shleifer, A. (2014). Informality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8(3), 109-126.

九 Elgin, C., Kose, M. A., Ohnsorge, F., & Yu, S. (2021). Understanding informality.

十。

此外，Dell'Anno 2022 年的論文也對非正式經濟的定義和理論進行調查研究。其結論認為，必須採取客製化方案來應對非正式經濟的異質性。換言之，政策介入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理解當地的具體情境，以及人們與企業選擇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的原因 十一。

### 三、政策

國際組織已制定多項法律框架指南及其他相關倡議，旨在協助企業從非正規化轉型為正規化之過程更容易，以改善經商環境，並提升經濟包容性。以下列舉代表性國際組織在關鍵政策上的努力進行說明。

首先，ILO 於 2015 年 6 月國際勞工大會通過《非正式經濟向正式經濟轉型之建議書》(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the formal economy) (又稱 204 號建議書)，係全球勞動領域的重要里程碑，這是第一個聚焦關注非正式經濟的國際標準。另外，UNCITRAL 致力於降低 MSMEs 在整個營運生命週期中面臨的法律障礙，其特別關注開發中經濟體，並分析了簡化企業正規化過程所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而制定《企業註冊關鍵原則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on Key Principles of a Business Registry) (2018 年)、《微小型企業破產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for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2021 年)、《有限責任企業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on Limited Liability Enterprises) (2021 年)、《微中小企業信貸取得指南》(Guide on access to credit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 (2023 年) 等立法指南。

Ohnsorge 和 Yu 2022 年發表在世界銀行的報告，亦針對政府如何更順利解決非正式經濟問題提出多項政策選項，包括簡化法規、提供稅務誘因、獲得融資、強化能力建構，以及健全勞動法規等措施 十二。

---

十 Dix-Carneiro, R., Goldberg, P., Meghir, C., & Ulyssea, G. (2021). Trade and informality in the presence of labor market frictions and regulations. NBER Working Paper 28391.

十一 Dell'Anno, R. (2022). Theories and definitions of the informal economy: A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36(5), 1610-1643.

十二 Ohnsorge, F., & Yu, S. (2022). *The long shadow of informality: Challenges and policies*.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 陸、結論與未來展望

MSMEs 是穩定臺灣經濟的重要基石，也是帶動就業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2023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67 萬 4,061 家，占全體企業總數的 98.8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6 萬 7,000 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9.52%；在營運表現方面，中小企業全年銷售額為 28 兆 7,603.46 億新臺幣，占全體企業銷售總額的 52.66%，其中內銷部分為 25 兆 7,413.22 億新臺幣，佔比為 61.62%，出口部分為 3 兆 190.24 億新臺幣，佔比為 23.52%<sup>十三</sup>。可見臺灣中小企業營運重心多集中於內銷市場，直接參與國際市場的能力相對有限，在拓展出口市場與提升國際競爭力方面仍有進一步強化提升之空間。透過參與國際合作機制，有助於提升我國 MSMEs 對外貿易實力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自 2017 年 12 月 WTO MSMEs 工作小組成立以來，已運作超過 7 年，參與成員數現已達 103 個，臺灣是創始成員之一。MSMEs 小組不僅是孕育 MSMEs 貿易創新構想的平台，也是發展具體工具與成果的核心機制。迄今已累積豐碩成果，包括 2020 年 MSMEs 套案 6 項倡議、全球貿易平台 (GTH)、Trade4MSMEs 網站、RTA MSME 條款數據庫、TPR MSME 數據庫、Trade4MSMEs 網絡會議等，充分展現 WTO 對促進 MSMEs 融入全球貿易體系的重視，以及積極協助各國 MSMEs 克服貿易挑戰之決心與行動力。

MSMEs 工作小組 2025 年預計將召開 4 場工作會議，近來小組成員在例會中持續分享 2020 年 MSMEs 套案實施情況、探討新提案之可能性、就擇定主題進行專題討論，並為籌備 MC14 展開相關討論。觀察近期討論，下列項目為 MSMEs 工作小組在 MC14 的預期成果，包括 (1) 將 MSMEs 納入 AEO 計畫的聯合研究報告 (Joint Study Report on Integration Of MSMEs into AEO Programmes): WCO、ICC 和 WTO 共同撰寫，已於 2025 年 3 月 5 日獲 MSMEs 工作小組採納；(2) 協調人報告 (Coordinator's Report): 概述 MSMEs 工作小組自 MC13 至 MC14 期間的工作重點，並納入商業支援組織、數位化、良好法規實踐及非正式經濟等專題會議汲取之經驗教訓；(3) 微中小企業聚焦 (MSME Spotlight): 整理歷次 MSME 聚焦活動中所累積的最佳實踐與經驗教

---

十三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5)。《2024 中小企業白皮書》，<https://www.sme.gov.tw/article-tw-2853-13097>。依據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臺灣中小企業定義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訓。